《临夏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

（2018-2022年）

**2018年11月**

**目 录**

[前 言](#_Toc528700593)

[第一篇 实施背景](#_Toc528700594)

[第一章 重大意义](#_Toc528700595)

[第二章 实施基础](#_Toc528700596)

[第三章 有利条件](#_Toc528700597)

[第二篇 总体要求](#_Toc528700598)

[第四章 指导思想](#_Toc528700599)

[第五章 基本原则](#_Toc528700600)

[第六章 发展目标](#_Toc528700601)

[第七章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_Toc528700602)

[一、统筹城乡发展空间](#_Toc528700603)

[（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_Toc528700604)

[（二）完善城乡布局结构](#_Toc528700605)

[（三）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_Toc528700606)

[二、优化乡村发展布局](#_Toc528700607)

[（一）统筹利用生产空间](#_Toc528700608)

[（二）合理布局生活空间](#_Toc528700609)

[（三）严格保护生态空间](#_Toc528700610)

[三、梯次推进乡村振兴](#_Toc528700611)

[（一）科学划分村庄类型](#_Toc528700612)

[（二）有序实现乡村振兴](#_Toc528700613)

[第三篇 重点工作](#_Toc528700614)

[第八章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_Toc528700615)

[一、目标任务](#_Toc528700616)

[（一）总体目标](#_Toc528700617)

[（二）主要任务](#_Toc528700618)

[二、重点工作](#_Toc528700619)

[（一）集中力量攻克深度贫困堡垒](#_Toc528700620)

[（二）大力推进产业扶贫](#_Toc528700621)

[（三）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_Toc528700622)

[（四）增强帮扶工作实效](#_Toc528700623)

[（五）切实保证脱贫质量](#_Toc528700624)

[（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_Toc528700625)

[第九章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_Toc528700626)

[一、目标任务](#_Toc528700627)

[（一）总体目标](#_Toc528700628)

[（二）主要任务](#_Toc528700629)

[二、重点工作](#_Toc528700630)

[（一）加快农业转型升级](#_Toc528700631)

[（二）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_Toc528700632)

[（三）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_Toc528700633)

[（四）加快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力度](#_Toc528700634)

[第十章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_Toc528700635)

[一、目标任务](#_Toc528700636)

[（一）总体目标](#_Toc528700637)

[（二）主要任务](#_Toc528700638)

[二、重点工作](#_Toc528700639)

[（一）推进农业绿色发展](#_Toc528700640)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_Toc528700641)

[（三）加大生态修复与保护力度](#_Toc528700642)

[第十一章 繁荣发展乡村文化](#_Toc528700643)

[一、目标任务](#_Toc528700644)

[（一）总体目标](#_Toc528700645)

[（二）主要任务](#_Toc528700646)

[二、重点工作](#_Toc528700647)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_Toc528700648)

[（二）传承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_Toc528700649)

[（三）丰富乡村文化生活](#_Toc528700650)

[（四）积极开展移风易俗](#_Toc528700651)

[第十二章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_Toc528700652)

[一、目标任务](#_Toc528700653)

[（一）总体目标](#_Toc528700654)

[（二）主要任务](#_Toc528700655)

[二、重点工作](#_Toc528700656)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_Toc528700657)

[（二）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_Toc528700658)

[（三）夯实基层政权](#_Toc528700659)

[第十三章 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_Toc528700660)

[一、目标任务](#_Toc528700661)

[（一）总体目标](#_Toc528700662)

[（二）主要任务](#_Toc528700663)

[二、重点工作](#_Toc528700664)

[（一）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_Toc528700665)

[（二）提升农民就业质量](#_Toc528700666)

[（三）加强和改善农村公共服务](#_Toc528700667)

[第四篇 保障措施](#_Toc528700668)

[第十四章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_Toc528700669)

[第十五章 全面坚持规划引领](#_Toc528700670)

[第十六章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_Toc528700671)

[第十七章 强化乡村人才支撑](#_Toc528700672)

[第十八章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_Toc528700673)

[第十九章 动员社会广泛参与](#_Toc528700674)

[第二十章 抓好监督考核评估](#_Toc528700675)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于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着眼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现实依据，面向“两个一百年”宏伟蓝图，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重大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省、州有关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科学有序推动我州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奋力谱写新时代我州乡村全面振兴的新篇章，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甘肃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和《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特编制临夏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方案实施基期为2018年，实施期限为2018-2022年。

本实施方案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结合我州“抓脱贫攻坚一号工程、抓项目引擎带动、抓生态绿色发展、抓教育百年大计、抓社会和谐稳定、抓党建根本保证”的思路举措，进一步深化认识，明确目标，对全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行动方案，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和推进机制，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突出可行性和操作性，确保全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落地见效，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本实施方案是全州各县(市)各部门编制地方实施方案和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序推进全州乡村振兴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篇 实施背景

当前全州正处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和乡村振兴战略启动期的交汇阶段，必须在深刻认识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意义和准确研判全州农业农村发展实际的基础上，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顺势而为，凝心聚力，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进全州乡村全面振兴。

# 第一章 重大意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我州被列为全国“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主战场，农业农村发展任务异常艰巨。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关乎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关乎全州脱贫攻坚能否取得实质性成效，关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发展速度与水平，不断增进全州广大农民的福祉，有利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州广大农民与全国全省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加快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我州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过渡地带，属温带半干旱气候的农业地区，农业人口占比高，现代农业正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有利于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推动农业农村向高效益、高质量方向发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迅速补齐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短板的必然选择。受制于自然条件和发展基础薄弱，我州农村基础设施落后、基本公共服务短缺、人居环境整治薄弱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要素不平等交换仍然存在，成为影响和制约全州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瓶颈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重塑城乡关系，强化制度性供给，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着力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也是重要的民生实事工程。我州在绿色发展、资源利用、环境质量等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加有利于我州筑牢生态屏障，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持续提升农村环境质量，打造美丽、和谐、幸福的新乡村，实现“山水临夏、绿色临夏、美丽临夏”的目标。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我州具有丰富的文化资源，黄河文化、彩陶文化、石窟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是中华民族文化资源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结合时代要求，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有利于在新时代焕发出乡风文明的新气象，进一步丰富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健全现代社会治理格局的固本之策。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薄弱环节在乡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社会治理体系，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宁有序，有利于加强和创新乡村社会治理，提高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 第二章 实施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州委州政府始终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提高农业供给质量；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推动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全州“三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脱贫攻坚取得重大成效。我州列为全国“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之一，脱贫攻坚上升为国家战略。全州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一号工程”，紧盯“两不愁、三保障”要求，更加聚焦攻坚重点，更加注重脱贫质量，更加注重激发内生动力，更加注重攻坚责任和考核问责，项目布局、资金安排、帮扶措施向深度贫困倾斜，举全州之力推动脱贫攻坚取得了重大成效。全州贫困人口从2012年底的73.3万人减少到2017年底的26.01万人、累计减贫47.29万人，贫困发生率从42.2%下降到14.66%、下降27.54个百分点，全州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2年底的3167元增加到6203元，年均增长14.4%，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2.6个百分点。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304.71万亩耕地红线得到严格保护，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全州粮食总产量稳定在每年80万吨左右。积极推进“粮改饲”，面积达到29.9万亩，玉米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实现了旱作农业的“第二次革命”。农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牛、羊、菜、果、薯、药、油菜、百合等特色产业经营规模化、生产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全州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颁证37.41万户。农村“三变”改革稳步推进，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9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3975家。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快成长，农村创新创业和投资兴业蔚然成风。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农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平等交换机制稳步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迈出新步伐。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不断拓展，劳务输转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业态逐渐兴起，旅游产业已经成为辐射带动群众增收的重要渠道，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相对缩小。农村消费持续增长，农民的衣食住行水平全面改善。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逐步好转。健全生态保护制度体系，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整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州森林覆盖率达到11.5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启动实施，推进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城乡环境面貌持续改善。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初步建立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全面建立河长制。生态保护与建设、环境治理等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城乡宜居环境持续向好。

加强农村公共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所有行政村实现通沥青（水泥）路、动力电全覆盖，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94%，行政村宽带覆盖率达到94%，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村教育快速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1.2%，医疗卫生条件显著改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农村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农村基层组织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党群干群关系更加融洽，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同时，还应该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州农业农村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滞后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经济社会发展中最明显的短板仍然在农村。主要表现在：脱贫攻坚任务艰巨繁重，剩余26.01万贫困人口都是坚中之坚、难中之难，全州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仅为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46.2%和76.8%，53%的村是集体经济空壳村，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带动能力不强，贫困群众缺乏稳定的就业增收渠道；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面临“杠杆”支撑不足的问题，农业结构不优、质量不高，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发展水平低，农业市场化程度不高、产业链条短，农产品加工短板明显，一二三产业融合不够紧密；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基础设施依然薄弱，耕地质量不高、有效灌溉面积小、水土流失严重，农业仍然靠天吃饭，尚有4600公里的村组道路需要硬化，安全饮水水源保障能力不足；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依然滞后，人均受教育程度低，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低，文化设施覆盖率低；农村基层组织带动能力不强，村庄空心化、农户空巢化、农民老龄化的问题日益突出，乡村治理体系亟待完善。

# 第三章 有利条件

2018至2022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个五年，任务艰巨，充满挑战，同时也存在诸多难得的发展机遇，推动“三农”工作具有许多有利条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写入党章，成为全党的共同意志，有习近平总书记把舵定向，有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科学决策，有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有全州干部群众埋头苦干、扎实工作的作风，乡村振兴具有根本政治保障和坚实工作基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为我州在更高平台、更大范围内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强产业对接，实现与沿线国家交流合作拓展了空间，乡村振兴具有新的增长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对农业农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双层经营体制不断完善，农村“三变”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改善，乡村振兴具有制度机制保障。临夏“西部旱码头”的区位优势、悠久的历史文化、重要的生态地位、丰富的旅游资源，乡村振兴具有坚实的发展基础。

第二篇 总体要求

按照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部署，2018年至2022年是关键的五年，既要在我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要为基本实现我州农业农村现代化打好坚实基础。

# 第四章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州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质量兴农之路、乡村绿色发展之路、乡村文化兴盛之路、乡村善治之路、共同富裕之路，统筹推进临夏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排风险，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 第五章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方面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和干部群众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把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点，支持农民创新创造，激发农民内在活力，振奋实干精神，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强化造血功能，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聚焦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倾斜各方面资源和要素，集中火力攻坚克难，有的放矢推动工作，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已实现脱贫的县(市)在乡村振兴中要先行一步，探索经验，引领示范，实现乡村梯次振兴。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深入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大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注重整体部署，协调推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交换，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生态优势。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加大全州乡村生态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制度创新，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调动各方力量投身乡村振兴。大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不断完善体制机制，重视人才培育、科技创新对乡村振兴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增强农业农村自我发展动力。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立足州情实际，科学把握全州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做好顶层设计，把握节奏，因势利导，因村制宜，从容建设，有序推进，注重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体现特色、以多元化为美，打造现代版的“富春山居图”。

# 第六章 发展目标

2018至2020年，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两手抓，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乡村振兴的核心任务，坚决打赢这场事关全局的硬仗。到2020年，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与全国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全州各级各部门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

到2022年，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各项支持政策、资金投入、改革措施全面向乡村振兴倾斜。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区域布局更加合理，特色优势更加凸显，全州现代农业体系初步构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民族特色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全州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一：主要指标**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17年基期值** | **2020年目标值** | **2022年目标值** | **属性** |
| 产  业 兴  旺 | 1 |  | 万吨 | 77.48 | ＞78 | ＞80 | 约束性 |
| 2 | 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 % | 4.6 | 5 | 5 | 预期性 |
| 3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57 | 58 | 59 | 预期性 |
| 4 |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 | 47 | 50 | 52 | 预期性 |
| 5 |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 万人次 | 622 | 2000 | 2300 | 预期性 |
| 生  态 宜  居 | 6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71 | 75 | 80 | 约束性 |
| 7 | 村庄绿化覆盖率 | % | 47 | 50 | 54 | 预期性 |
| 8 |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占比 | % | 28 | 52 | 62 | 预期性 |
| 9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8 | 30 | 45 | 预期性 |
| 乡  风 文  明 | 10 |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1 | 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86.1 | 96 | 96.5 | 预期性 |
| 12 | 村卫生室覆盖率 | % | 86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3 |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 % | 27 | 50 | 60 | 预期性 |
| 14 |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 | 4.9 | 5.1 | 5.3 | 预期性 |
| 治  理 有  效 | 15 |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 | 8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6 |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 | 34.3 | 50 | 53 | 预期性 |
| 17 |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 | % | 3.6 | 10 | 50 | 预期性 |
| 18 |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9 | 有集体经营收入的村占比 | % | 47 | 100 | 100 | 预期性 |
| 生  活 富  裕 | 20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万人 | 26.01 | 全部  脱贫 | — | 约束性 |
| 21 | 建档立卡贫困村数量 | 个 | 629 | 全部退出 | — | 约束性 |
| 22 | 贫困县数量 | 个 | 8 | 全部 退出 | — | 约束性 |
| 23 |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 | 33.4 | 33.2 | 33 | 预期性 |
| 24 | 城乡居民收入比 | — | 3.1 | 3.0 | 3.0 | 预期性 |
| 25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94 | 99 | 99 | 预期性 |
| 26 |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 | % | 97.4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7 |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第七章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充分认识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的长期性和历史性，立足州情实际和区域发展特征，精准施策、有序推进，科学把握全州各地差异和特点，注重地域特色，体现乡土风情，不搞一刀切，不搞齐步走，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鼓足干劲，一张蓝图干到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 一、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以城带乡、城乡互促，努力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统筹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增强城镇地区对乡村的带动能力，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发展，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 （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推进“多规合一”，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严格划定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控制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控制线，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县(市)层面精准落地，健全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协同发展长效机制，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 （二）完善城乡布局结构

完善城乡发展布局结构，拓展区域发展空间，推进区域协同、城乡一体发展，增强城镇地区对乡村的带动能力。紧抓甘肃省加快建设兰西城市群、打造新型城镇化发展平台的机遇，统筹临夏市和临夏县建设全州区域中心，提高同城化水平和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完善各县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加强中心村镇建设，加快三甲集、大河家、枹罕、松鸣、土桥、莲花、河滩、达板、莲麓、盐锅峡等特色镇建设，形成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建设，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加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开发力度，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传承乡村文化，留住乡愁记忆。逐步形成以临夏市区为核心，各县县城为骨干，以交通、水域沿线小城镇为依托，大、中、小城镇和中心村庄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 （三）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

通盘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尊重城乡发展规律，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加快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体化进程，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形态。坚持县域乡村规划先行，科学安排县域乡村布局、资源利用、设施配置和村庄整治，建立完善乡村规划体系，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和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制定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明确乡村布局、规模和功能，避免随意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分区分类制定乡村风貌整体管控规划，提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注重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乡村，避免“一刀切”、千村一面，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

**二、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营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延续人与自然有机融合的乡村空间关系。

### （一）统筹利用生产空间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聚焦主要品种和优势产区，将乡村生产逐步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引导乡村产业集聚集约高效发展。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建立全州“三区三带”为主体的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建设沿黄河、大夏河、洮河-广通河流域，覆盖临夏县北塬、临夏市郊区、永靖县川塬及兰郎公路沿线的蔬菜生产保护区，沿积石山、太子山麓一带的油菜生产保护区和中药材生产保护区；康乐、和政、积石山、临夏县等小麦产业带，广河、东乡、永靖、积石山、临夏县等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玉米产业带，东乡、永靖、积石山、临夏县等东北部马铃薯产业带。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适应农村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科学划分乡村经济发展片区，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各类园区建设，推进乡村非农产业的集中、集聚、集群和集约发展。

### （二）合理布局生活空间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遵循乡村传统肌理和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合理确定乡村生活设施用地规模、位置和建设标准。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完善全州乡村供水、供电、通信、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体活动广场、村级办公场所等村落公共生活空间。充分维护原生态村居风貌，保留乡村景观特色，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注重融入时代感、现代性，强化空间利用的人性化、多样化，着力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圈，让乡村居民过上更舒适的生活。

### （三）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咬定“绿色”不放松，筑牢我州作为黄河上游重要补水区和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生态地位。坚持城乡发展的底线不突破生态环境容量，划定生态环境保护线和城乡增长边界控制线，合理确定城乡发展规模。全面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按照《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规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我州临夏县、和政县、康乐县、积石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治水和治山相结合、治水和治污相统筹，通过植被修复养护、河道综合整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等举措，推动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全面提升我州生态质量。

## 三、梯次推进乡村振兴

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结合我州各地乡村的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分阶段、差异化推进的要求，对全州所有村庄划分为示范引领型村庄、特色发展型村庄、改造提升型村庄、重点攻坚型村庄、搬迁拆并型村庄五大类，明确各县(市)乡村产业发展方向和村庄建设重点，精准施策，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 （一）科学划分村庄类型

**1.示范引领型村庄**

示范引领型村庄是指基础条件较好、生态环境友好、产业支撑较强、地理位置优越、村集体经济有一定规模，被纳入城镇规划区内的村庄，包括城市近郊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此类村庄按照城镇居住区进行规划建设。示范引领型村庄约占全州村庄总数的5-10%，到2022年率先基本实现乡村振兴。

**2.特色发展型村庄**

特色发展型村庄是指历史文化悠久、产业优势明显、生态环境良好、旅游资源丰富、民族特色浓郁等具有相对优势资源和特点的村庄，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是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特色发展型村庄约占全州村庄总数的10%左右，到2030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

**3.改造提升型村庄**

改造提升型村庄包括现有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或已脱贫村、中心村和其它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占乡村类型的大多数，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其中，中心村是指人口较多、区位优越、经济基础较好、公共基础设施较完善、交通便捷、建设用地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对周边农村地区带动能力较强的自然村；一般村是指具有一定的自身发展潜力、人口规模较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较完善、近期内不具备搬迁条件的村庄。改造提升型村庄约占全州村庄总数的35%左右，到2035年基本实现乡村振兴。

**4.重点攻坚型村庄**

重点攻坚型村庄是指基础条件相对较差、生产生活亟需改善、空心化比较严重、尚未脱贫的村庄。2018至2020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脱贫后再稳步推进振兴计划。重点攻坚型村庄约占全州村庄总数的45%左右，到2050年如期实现乡村振兴。

**5.搬迁撤并型村庄**

搬迁撤并型村庄是指位置偏远、规模较小，处于生态敏感区、地质灾害区的零星、散居村庄或“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剩余户数不足10户的村庄，进行搬迁撤并，并入邻近中心村或与其他搬迁村庄另行选址共建新村庄。搬迁撤并型村庄26个，约占全州村庄总数的2%左右，到2022年完成搬迁任务。

### （二）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谋划符合我州实际和要求的乡村振兴思路，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保持耐心定力，明确循序渐进的工作进度，避免急于求成、超越发展阶段。

1. **梯次推进乡村振兴**

立足州情实际，科学把握我州乡村区域发展差异，推动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的乡村有序实现乡村振兴。发挥示范引领型村庄作用，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风文明和乡村治理水平，到2022年率先在全州基本实现乡村振兴目标。按照生态美好型村庄标准建设，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加快改善特色发展型村庄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到2030年，全部特色发展型村庄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把改造提升型村庄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重点和难点，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到2035年，全部改造提升型村庄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二：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计划** | | | | | |
| 类型划分 | 示范引领型  （一类村） | 特色发展型  （二类村） | 改造提升型  （三类村） | 重点攻坚型  （四类村） | 搬迁撤并型  （五类村） |
| 推进任务 | 2022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2030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2050年如期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2030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 占全州村庄总数比例 | 8% | 10% | 35% | 45% | 2% |

聚焦重点攻坚型村庄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到2020年，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夯实基础，2050年如期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搬迁撤并型村庄2022年完成搬迁任务，合村并点村庄按规划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安置新村因地制宜发展相关产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

**2.统筹推进阶段任务**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着力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农业现代化短腿和乡村建设短板，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2020年后，重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制度设计和政策创新，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3.科学把握节奏力度**

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分步实施，形成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主体、资源、政策和城乡协同发力，避免代替农民选择，引导农民摒弃“等靠要”思想，激发农村各类主体活力，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形成系统高效的运行机制。立足当前发展阶段，科学评估财政承受能力、集体经济实力和社会资本动力，依法合规谋划乡村振兴筹资渠道，避免负债搞建设，防止刮风搞运动，合理确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制度保障等供给水平，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三篇 重点工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2020年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的部署，2018年至2022年全州既要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要为基本实现全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

# 第八章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全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和最大的政治任务，认真组织实施《临夏州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紧盯全州26.01万未脱贫的贫困人口，按照“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要求，紧紧围绕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主动工作，狠抓落实，全面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和成效，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牵头部门：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与部门：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一、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确保现行标准下全州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全州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全州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全省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 （二）主要任务

继续实施精准扶贫方略，加快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全州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贫困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施产业扶贫工程，加快破除制约我州发展的瓶颈；进一步强化政策保障，健全脱贫攻坚支撑体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合力推进脱贫攻坚。

## 二、重点工作

### （一）集中力量攻克深度贫困堡垒

严格落实“三个新增”要求，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倾斜支持力度。除“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外，新增财力、新增金融资金、新增金融服务重点用于脱贫攻坚。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不断加大扶贫投入。优先安排并足额保障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聚焦贫困村和贫困人口，采取超常规举措，综合施策，合力攻坚，确保不漏一村、不落一人。不断推进贫困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改善制约脱贫攻坚的短板问题。全面完成1.38万户存量危房改造，加快农村公路网建设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持续开展控辍保学攻坚战，着力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确保每一名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义务教育。严格落实健康扶贫各项政策措施，全面破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优先完成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患者救治，开展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保障体系。

### （二）大力推进产业扶贫

把产业扶贫作为主攻方向和有力抓手，坚持因村因户精准施策，全面对接“一户一策”产业发展计划，推进种植、养殖、劳务、电商四大到户增收工程，确保每一个贫困户都有一项增收产业，着力构建促进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的产业体系。用好到户产业财政扶持资金，支持有能力、有需求的贫困户发展种养业和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实现脱贫。在有条件的贫困村全面推广建设“扶贫车间”，吸纳更多贫困群众就近就业。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力争在有需求的贫困村至少建设1个果蔬保鲜库或配置1台箱式冷藏车。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逐步完善带动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新机制，实现龙头企业对特色产业合作社全覆盖、合作社对农户的全覆盖。设立村集体经济发展启动资金，选择资产盘活型、资源开发型、为农服务型、项目带动型、多元合作型等多种模式，探索创新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方式方法和有效途径，全方位推进消除贫困村村集体经济“空壳村”工作，力争到2020年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加快“三变”改革，探索土地入股、联营等方式兴办企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积极推进旅游扶贫、光伏扶贫和电商扶贫，2018年至2020年全州集中扶持46个贫困村发展乡村旅游，建成农家乐928户；加快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实施，扶持58个贫困村、5300多户贫困户增收；精心组织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加快农村电商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到2020年底有建档立卡贫困村的乡镇实现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实现功能全覆盖。加强电商企业与贫困村和贫困户的精准对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高助农增收效益。

### （三）加快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全面落实国家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要求和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档立卡贫困户资金补助政策，将易地扶贫搬迁与城镇建设、园区建设、乡村旅游、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进一步提高集中安置比例，稳妥推进分散安置并强化跟踪监管，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守贫困户住房建设面积和自筹资金底线，不因搬迁群众建房影响脱贫效果。集中力量完成全州“十三五”规划75139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搬迁任务，确保如期实现稳定脱贫。统筹各项扶贫和保障措施，以岗定搬、以业定迁，通过特色种养、扶贫车间、社区工厂、乡村旅游、公益岗位、资产收益分红等多种措施，引导搬迁群众在安置点就地就业，做到搬迁一户、稳定脱贫一户。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占新腾旧”规定，利用好土地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推进旧房拆除、旧宅基地复垦和生态恢复工作。实行州县联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专项督导督查，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

### （四）增强帮扶工作实效

靠实县乡主体责任和省州县帮扶单位到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到户帮扶责任，实施精准帮扶。引导社会帮扶资源向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聚焦。积极联络协调7个国家级定点帮扶单位、74个省直帮扶部门和厦门市等对口帮扶单位进一步加大帮扶工作力度。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层次和领域，持续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并向贫困村延伸。靠实贫困县挂职副书记专抓扶贫及帮扶工作责任，统筹好驻村帮扶工作队、村第一书记和村两委班子等“三支力量”，增强帮扶工作合力。实施民营企业“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参与脱贫攻坚，深入推进“脱贫攻坚青春建功”、“巾帼扶贫”等行动，切实增强帮扶实效。

### （五）切实保证脱贫质量

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既不降低标准，也不擅自拔高标准，把贫困退出的底线性要求与工作措施的高标准推进结合起来，切实提高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把完善落实“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作为重要抓手，按照“精准再精准、聚焦再聚焦”的要求，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不折不扣执行《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加强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的验收考核工作，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和被脱贫。

### （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落实“脱贫不脱政策、减贫不减力度”要求，坚持一手抓贫困人口脱贫、一手抓已脱贫人口的巩固提高，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原有扶贫政策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不断增强脱贫地区“造血”功能。建立健全缓解相对贫困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改善落后地区和相对贫困人口发展条件。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推广“两户见面会”等做法，让每一项扶贫政策进村入户，将帮扶政策措施与贫困群众参与挂钩，逐步消除“精神贫困”。加快织密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确保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病有所医、残有所助、生活有兜底。

|  |
| --- |
| **专栏三：2018-2022年全州脱贫攻坚计划、工程、项目** |
| **1.贫困县摘帽计划。**和政县、广河县、积石山县、永靖县4县2019年脱贫摘帽，临夏县、康乐县、东乡县3县2020年脱贫摘帽。  **2.贫困村退出计划。**全州649个贫困村（包括56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89个纳入深度贫困村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村），除已退出的20个，2018年退出172个村，2019年退出305个村，2020年退出152个村。  **3.贫困人口脱贫计划。**2017年底全州尚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6.01万人、贫困发生率14.66%。2018年计划脱贫10.77万人，2019年计划脱贫10.8万人，2020年计划脱贫4.44万人。  **4.实施贫困户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工程。**2018年至2020年，三年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4.5万人，其中新型农民技术培训1.5万人,主要培训畜禽养殖、药材种植、温棚蔬菜种植、林果培育等农业技术，让群众掌握实用技术，促进农牧业增产增效；就业技能培训3万人，主要培训餐饮服务、家政服务、手工艺品制作、机械维修、汽车驾驶、服装加工等，让群众掌握技能、拓宽就业门路。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开展为期2年的培训，有组织输转1050人，完成培训后输转到劳务基地企业稳定就业。通过开展有组织培训输转和自主输转，基本实现有劳动力的贫困户每户至少有1名劳动力稳定就业。  **5.实施特色养殖增收工程。**2018年至2020年，投资19.21亿元，支持有能力、有需求的9.08万户贫困户重点发展畜牧养殖；支持贫困户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贫困村配套秸秆青贮、铡草、裹包机械955套。  **6.实施特色种植增收工程。**2018年至2020年，投资1.99亿元，支持全州2.41万户贫困户，重点发展中药材、百合、设施蔬菜、油菜、啤特果、花椒等，联村建设气调保鲜库31个。  **7.实施电商扶贫创业增收工程。**2018年至2020年，投资1.1亿元，重点支持东乡、临夏县、积石山、康乐县、临夏市5个县（市）申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每个县（市）中央资金支持2000万元；为5个县（市）争取省级财政支持各200万元，用于建设33个乡镇电商服务站和214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点。  **8.设立村集体经济启动资金。**2018年至2020年，投资3.14亿元，在623个贫困村每村投入50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启动资金。  **9. 扶贫增收项目拓展工程。**2018年至2020年，在有条件的贫困村建成“扶贫车间”；扶持建设46个旅游扶贫重点村，扶持贫困户发展928个农家乐；投资0.86亿元，开发贫困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扶贫专岗800个，促进贫困户就业增收；新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58个、扶持5300多户贫困户增收；投资2.21亿元，因地制宜扶持贫困村发展养殖、百合、蔬菜、林果、中药材等农民专业合作社658个，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投入资金20—50万元，每个合作社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20户以上。  **10.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2016年、2017年实施搬迁的46043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8年底前全部实现搬迁入住；2018年实施搬迁的29096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底前完成住房主体工程建设,2019年底前全部实现搬迁入住。2020年6月底前，75139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 |

# 第九章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整体素质，实现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融合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推动农业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高全州农业产业竞争力、创新力和全要素生产力。

责任单位: 各县（市）党委、政府;

牵头部门：州农牧局;

参与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水电局、州林业局、州粮食局、州旅游局、州文广局、州体育局、州质监局、州农机局、州供销社。

## 一、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全州农村产业发展总体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产业内分工链条完整，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基本形成。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体系、产居融合的生活方式和新的乡村产业结构新格局初步形成，农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活力显著增强。

### （二）主要任务

2018年至2020年，以脱贫攻坚为抓手，以产业发展为支撑，结合全州产业发展现有基础，重点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和扩大畜牧养殖、经济林果、中药材、传统手工艺等产业，促进农民增收，2020年全州实现全面脱贫。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依据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巩固发展旱作农业、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和特色优势农业，乡村主导产业体系日益清晰，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不断完善，效益逐步显现，乡村居民人均收入不断增长。

2021年至2022年，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保障体系；加快农村“三变”改革，推进土地有序流转，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三产融合；逐步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提升农业竞争力；建立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品牌建设的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农产品销售渠道和流通体系建设；提升全州农业产业的竞争力、创新力和全要素生产能力。

## 二、重点工作

### （一）加快农业转型升级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保增收要求，以保证粮食安全为基础，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保障体系为重点，突出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积极推动农业设施装备现代化，着力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按照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立足全州农业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从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两个层次上，合理安排农业发展优先顺序和区域布局，将我州农业融入全省沿黄农业产业带。

**——种植业方面。**建设广河、东乡、永靖、积石山、临夏县等干旱、半干旱地区玉米产业带；东北部马铃薯产业带；和政、积石山县油菜产业带；康乐、和政、永靖、积石山县中药材种植产业带；永靖县川塬区、临夏县北塬片、临夏市郊等川塬灌区的设施农业产业带。重点打造和政啤特果、刘家峡苹果、刘家峡红枣、积石核桃、临夏花椒、唐汪大接杏等特色林果业基地，实施果园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综合管理技术全覆盖，提高果品品质，2020年全州果园面积达到215万亩。

**——养殖业方面。**持续建设“三带三基地”，即：以沿太子山麓为主的康乐县、和政县、积石山县、临夏县肉牛产业带；以沿黄河、洮河一线的临夏县、积石山县、广河县、东乡县、永靖县东北部干旱山区肉羊产业带；以大夏河流域的临夏县、临夏市川塬灌区肉牛、肉羊短期育肥与屠宰精深加工产业带；以永靖、临夏县北塬、康乐、广河县部分区域为主的蛋肉鸡生产基地；以永靖、临夏县为主的瘦肉猪生产基地；刘盐库区、海甸峡库区为主的冷水鱼养殖基地。

**——渔业方面。**沿黄库区发展池塘、网箱养殖，以永靖县、临夏县、积石山县、东乡县和临夏市为重点，发展多品种养殖。在康乐县、和政县等县域的水库和冷水资源丰富区域示范推广冷水鱼类养殖。在城郊大力发展休闲渔业，提升休闲渔业档次，提高渔业效益，休闲渔业面积达到1500亩。

**2.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按照一个特色产业“出台一个发展规划，制定一个扶持办法，设立一笔专项资金”的方式，大力发展草食畜、设施蔬菜、优质林果等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发展全膜双垄沟播玉米、马铃薯和草食畜牧业三大战略性主导产业，油菜、蔬菜和中药材三大区域性特色优势产业。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加快发展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更多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打造更多“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错峰头”的特色农产品，创建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导农业向优质化、规模化和现代化方向发展。

**——做大草食畜牧业。**按照种养结合、草畜平衡、农牧循环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种植业、养殖业“规模化连片生产、循环化双向互动”的循环发展模式，做大草食畜牧业。一是持续推进粮改饲，形成牛羊产业发展与饲草料开发利用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局面。二是深入实施牛羊养殖增收工程，2020年基本形成农户以能繁母牛、能繁母羊养殖为主，规模养殖场以自繁自育和异地育肥相结合的牛羊产业发展格局。三是加快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引导规模养殖场（户）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开展生产及配套设施的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四是强化良种供给保障体系建设，支持育种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种牛羊企业，扩大繁育基地，进一步健全牛羊良繁体系建设，到2020年全州牛羊良种化率达到80%以上。五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按照示范先行、整合资源、整县推进的原则，推进县域内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临夏市、临夏县、永靖县、和政县4县（市）实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六是认真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着力落实省、州、县、乡、村五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七是加快畜牧业加工龙头企业建设，推进产品精深加工、品牌创立和市场营销，促进草食畜牧业全产业链的形成和升级。

**——做强设施农业。**建设以永靖县川塬区、临夏县北塬、临夏市城郊区等为主的设施蔬菜生产基地，推广高标准建造技术和集成配套生产技术，提升设施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形成规模化生产基地。沿黄河、洮河、大夏河、广通河流域及兰郎公路沿线川塬灌区，重点发展短季节速生露地蔬菜、“高原夏菜”和时令鲜蔬，推广高产高效综合配套技术。

**——做优特色种植产业。**推广特色产业标准化种植技术，重点发展马铃薯、蔬菜、油料、中药材和百合产业。以脱毒种薯繁育为重点，在山旱区和沿积石山、太子山麓一带的二阴山区七个县建设马铃薯生产基地。加快建设以永靖县川塬区、临夏县北塬、临夏市城郊区等为主的高原夏菜生产基地，扩展高原夏菜外销市场。稳步扩大以和政、康乐、积石山、临夏县等为主的双低杂交油菜基地面积。建设以永靖县为主的百合生产基地，大力推行“企业（农合组织）+基地+农户”生产经营模式。

|  |
| --- |
| **专栏四：特色优势产业工程** |
| **1.畜牧养殖业。**依托现代畜牧业全产业链开发，在畜禽良种繁育、饲草饲料开发、标准化规模养殖、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精深加工和市场流通等方面取得突破，到2020年，全州牛饲养量 60万头，羊饲养量500万只，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比重分别达到52%、55%，全州粮改饲面积达到35万亩，牛羊良种化率达到80%以上。  **2.林果业。**发展东北部干旱、半干旱区以花椒、仁用杏、枸杞产业为主，西南部二阴山区以啤特果产业为主，川塬河谷区（地带）以大接杏、苹果、核桃、油桃、红枣产业为主的特色鲜明的三大优质林果产业带，实施果园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全覆盖，到2020年全州果园面积达到 215万亩。  **3.蔬菜产业。**以永靖县川塬、临夏县北塬灌区为主，重点发展以日光温室为主的设施蔬菜；以临夏市郊区及兰郎公路沿线的川塬区为主，重点发展高原夏菜和无公害蔬菜基地，2020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设施蔬菜面积达到14万亩，总产达到70万吨以上。在永靖县发展百合产业，到2020年，百合面积达到5.7万亩，产量达到2.37万吨。  **4.马铃薯产业。**加快新品种选育，优化品种结构，实现脱毒种薯全覆盖。抓好马铃薯生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高淀型粉、菜用型、食品加工专用型马铃薯生产，到2020年，全州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65万亩，产量达到26万吨。  **5.油菜产业。**和政、积石山、康乐、临夏县等高寒阴湿地区发展油菜产业，大力推广双低杂交油菜，积极开展油菜精深加工，提高油菜产品附加值。到2020年油菜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总产达到7万吨。 |

**——持续推广旱作农业技术。**以全膜双垄沟播技术和马铃薯脱毒种薯全覆盖工程为依托，配套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和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以干旱半干旱区为重点区域，每年推广旱作农业技术150万亩以上；落实好地膜实物补贴和技术服务，实施好马铃薯脱毒种薯全覆盖工程，实现面积、质量、产量、效益四个提升。

**——加快发展中医药产业。**依托全州地处陇中黄土高原温带半干旱药区和青藏高原东部高寒阴湿藏药区的优势，推动中药材标准化种植、规范化加工、品牌化营销，逐步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积极开发度假疗养、医养结合、中医药养生等健康产品和服务，助力健康临夏建设。逐步将中医药产业打造成区域性增收主导产业和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动力。

优化中医药产业布局。充分发掘临夏沿太子山、莲花山和雷积山一带以及部分地带丰富的中药材资源，打造优质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完善中部地区中医药加工产业链和中药材销售网络，加快构建沿黄河和太子山麓为轴线的中医药旅游产业发展框架，培育一批现代化中药材加工骨干企业，建设特色区域性中药材专业市场，推动中医药产业规模化、集约化、集聚化发展，形成布局合理、定位科学、功能互补、配套协作的产业布局。

提高药材标准化种植和加工生产水平。在康乐、和政、积石山、临夏县等主产区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在永靖县布局建设百合、黄芪标准化示范基地。择优连片发展地方特色品种，稳步扩大中药材种植面积，切实提高中药材种植品质。引导中药材加工企业、专业社等提升标准化加工水平，推进中药材生产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和道地药材认证，延长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鼓励药品生产企业改造传统生产工艺，全面提升我州制药产业规模与竞争力。

|  |
| --- |
| **专栏五：中医药产业壮大工程** |
| **1.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发展以康乐县沿太子山麓，和政县沿牙塘河、大小南岔河、牛津河流域，临夏县和积石山县的高寒阴湿区以及永靖县西部山区为主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到2020年，全州中药材面积稳定在12万亩左右，建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8万亩，建设0.5万亩优良种子种苗集中繁育基地；重点培育3—5家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改造提升仓储物流水平，力争中药材种植、加工、商贸全产业链实现销售收入9.5亿元。  **2.道地药材标准化建设工程。**扩大当归、党参、甘草、黄芪、羌活等绿色中药材种植与深加工产业链规模，引导中药材加工企业、专业社等提升标准化加工水平，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3.中医药产业园区。**依托药材资源优势，以重点产业园项目带动中药产业园建设，积极推动甘肃复兴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万亩中药材GAP种植示范基地及和政中藏回医药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建设。  **4.中药材交易市场。**依托中医药骨干企业，发展药品仓储、物流配送等医药流通业，重点实施复兴厚中药材交易物流中心项目。  **5.中医药养生保健旅游基地。**加强中医药服务与当地旅游、文化资源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和政县复兴厚为重点，推进中医药与养生保健旅游融合发展。实施复兴厚中藏回医药文化养生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中医药植物科普生态园、药用水生物养殖场、特色理疗馆及中医药养生区、山林生态康体区、休闲度假区等生态休闲区；实施复兴厚中医养生馆建设项目。 |

拓展中医药应用领域。大力推进药菜两用蔬菜种植，延伸发展中药食品，鼓励和扶持临夏大宗特色药食同源中药材生产开发。积极推动区域特色医药产业发展，建设集中药材种植、中医医疗服务、中医药健康养老、中医药养生保健等为一体的中医药绿色健康养生产业。加快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基地建设，构建医疗保健、食疗养生、旅游休闲、文化传承特色鲜明的医药健康服务产业体系。

**3.改造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以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为重点，大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严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保障粮食安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工程。大力推广旱作农业技术，统筹粮食和经济作物发展，确保全州粮食产量稳定在80万吨左右。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着力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和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争取启动中型泵站更新改造，以渠系配套、“五小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提高抗旱防汛防涝能力。

**——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快推广与全州农业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先进适用农机具。充分发挥农机人员积极性，健全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密切协作，促进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加快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提升农业生产水平和效率。

——**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鼓励对农业生产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强农业遥感、物联网应用，提高农业精准化水平。推进信息进村入户，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产销衔接的农业服务平台，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提高农业综合信息服务水平。发展智慧气象，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

|  |
| --- |
| **专栏六：农业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
| **1.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优化建设确保口粮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大规模改进中低产田。2020年，全州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3.66万亩，力争建成100万亩、确保建成50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经整治的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提高1个等级。  **2.****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工程。**2020年全州完成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220万亩以上, 各类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达到50万亩，各类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占总面积的26%以上。  **3.优质粮食提升工程。**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和质量风险监测体系，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开展“临夏好粮油”行动，建立优质粮油产业经济发展评价体系、优质粮油质量标准、测评技术体系和线上营销体系，积极培育消费者认可的“好粮油”产品。  **4.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面完成黄河干流临夏段防洪治理、引黄济临供水、和广两县城乡供水小峡小牛圈水源保障、康乐县鸣鹿水库、临夏县石门滩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任务。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争取启动东乡、永靖、临夏、广河县中型泵站更新改造建设工程。到2022年全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80.5万亩，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到2022年节水灌溉面积达到68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20万亩。  5.**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推动装备、品种、栽培及经营规模、信息化技术等集成配套，构建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到2020年力争粉碎机实现规模养殖场全覆盖、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0%以上。  **6.农业信息化工程。**发展数字田园、智慧养殖、智能农机，推进电子化交易。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县和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推进村级益农信息建设。 |

**4.培育提升农业品牌**

**——坚持质量兴农**。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监管体系，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鼓励州内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加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基地创建示范，推动规模种养基地、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率先实施标准化生产。加快“三品一标”认证，将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纳入各级政府特色产业奖补范围，提高认证积极性。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完善信息查询、监管、检测等核心功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加快建成州、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做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失信市场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坚持品牌强农**。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推进全州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开发认证，着力打造临夏知名农产品品牌。进一步加强“康乐牛肉，永靖西红柿、草莓、百合，和政辣椒、啤特果，积石山蛋皮核桃，东乡羊肉、洋芋”等地方品牌产品的宣传、培育和保护。加强临夏名优农产品品牌市场营销，提升临夏农产品品牌识别度、美誉度、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强特色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完善全州农产品品牌保护体系。

|  |
| --- |
| **专栏七：实施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工程** |
| **1.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2020年，将“三品一标”企业和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畜禽屠宰加工企业纳入追溯体系管理，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2022年全州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体系，建立起农资和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2.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程。**到2020年，创建并认定2-3个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一批“甘肃第一、全国闻名有名”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增强绿色优质中高端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加大对特色农产品优势品牌的宣传和推介力度。  **3.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各环节的规范与管理，提升全州农业品牌公信力。2020全州“三品一标”产品数量年增长8%以上，无公害农产品达到55个，绿色食品达到150个，有机农产品达到10个，地理标志登记农产品达到2个，“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量达到209个以上。  **4．农产品和龙头企业品牌塑造工程。**2020年，形成竞争力强、知名度高的牛肉、羊肉、洋芋、草莓、西红柿、百合、啤特果、辣椒、双低油菜，积石山蛋皮核桃，临夏县、积石山县大红袍花椒等地方农产品知名品牌，进一步做强康美农庄、八坊清河源、88啤特果、复兴厚中药材、燎原奶粉等企业产品品牌，形成比较完善的地方和企业农产品品牌体系。  **5.特色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促进重点水果、蔬菜、花椒和核桃出口，支持企业申请国际认证，参与国际知名展会。 |

### （二）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努力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根植于农业农村、彰显全州特色优势产业的产业体系，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依托县域产业优势，因地制宜打造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新模式，促进农村三产在融合中同步升级、增值和收益。

1.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

依据全州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完善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加快三园一体建设，促进三产深度融合；创新产业融合模式，拓展“农业+”内涵；健全三产融合服务体系，支持全州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

**——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业。**以招商引资、兼并重组等形式，培育发展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以县为单元建设加工基地，以村（乡）为单元建设原料基地。壮大和提升以草食畜、马铃薯、中药材、蔬菜、林果等为主的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增效。

**——完善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全州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着力建设优质专用原料基地和便捷智能的仓储物流体系，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具有广泛性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设施，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研发绿色智能农产品供应链核心技术，加快培育农业现代供应链主体。加强农商互联，密切产销衔接，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对接的新型流通业态。

**——加快推进三园一体建设。**加快打造甘肃临夏国家农业科技园、永靖县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康乐县省级农业科技园等一批集种植养殖、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冷链仓储、休闲观光、废物处理、创业示范为一体的循环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以临夏县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为样本，在全州推广实施乡村三产融合发展的示范园区创建计划。以和政县松鸣、康乐县莲麓等特色小镇为重点，创建一批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生态循环农业田园综合体。

**——创新产业融合模式。**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不断创新村级农业服务模式，推进全州农业与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健康养老、乡村手工、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临夏县、积石山县、东乡县、康乐县、和政县等县的特色农畜产品资源优势，推进以一产为主导的“一二三”产业融合模式，以果蔬精深加工、畜禽加工、粮油加工为重点，大力发展农产品下游精深加工项目，打造绿色食品产业链。

在临夏市、临夏县、永靖县加工制造业发展较好县（市），依托农产品及特殊技艺的精深加工和手工制造，推进以二产为主体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向上发展以一产为基础的原材料供给；向下发展配套性服务业（如仓储、运输、电商等）及支持性服务业（科技、信息、金融等）。加快形成种养、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产业发展模式，推进企业由粗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由单一产品向系列产品开发转变、由分散加工向规模化加工转变，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

依托广河县皮革、毛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较好的现实，推进以电商物流为引领的服务带动模式。带动农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加工企业的聚集和联动，构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实现三产（服务业）带动一产和二产的融合发展。

依据和政县、永靖县、康乐县、积石山县丰富的旅游资源，大力推进以旅游业为主的产业融合带动模式。推动“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旅游+体育”等业态发展，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

**——健全三产融合服务体系。**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强化金融惠农服务，加强人才和科技支撑，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健全推动乡村三产融合发展的全方位服务体系。

|  |
| --- |
| **专栏八：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 |
| **1.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到2020年，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50个，全州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初加工以上）达到50%，农产品精深加工比重明显增加，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做大做强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特别是食品加工示范企业，培育年销售额5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2个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80亿元。  **2.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完善临夏州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业各类专门人才。依托现有农产品精深加工聚集区、产业园、工业区等，打造升级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3.农商互联体系建设工程。**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和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我州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积极争取牛羊肉、马铃薯、中药材、特色林果等特色农产品纳入全国或区域农产品大宗期交易平台。到2020年，全州分产业、分区域建成辐射带动性强的较大型冷链物流集散与配送中心各1个，农业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1亿元，培育年交易额100万元左右的农业电商主体8个。  **4.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计划。**到2020年在全州建成10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通过推广临夏县全国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的先进经验，加快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5.三园一体建设工程。**推进临夏国家农业科技园、永靖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康乐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建设。和政县松鸣、康乐县莲麓、东乡县唐汪、积石山县大河家、临夏县土桥、广河县三甲集开展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试点。到2020年，全州“三园一体”和田园综合示范点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  **6.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工程。**实施农耕食文化传承工程，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等新兴产业，实施“互联网+循环农业”行动，积极发展信息化农业、创意农业、工厂化农业，大力培育农村产业融合主体。推进实施临夏县北塬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临夏市枹罕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积石山县循环农业示范基地等项目。 |

**2.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产业**

坚持把旅游产业作为区域首位产业来打造，倾力塑造“山水临夏·绿色临夏·美丽临夏”整体形象和“交响丝路·如意甘肃·花儿临夏”旅游形象。充分发挥我州历史文化厚重、旅游资源富集的优势，在全域全季节旅游创建、大景区建设、基础设施完善、乡村旅游发展、扶贫旅游工程、产业融合创新、旅游产品供给、文化产业创新等方面精准施策，不断增强旅游文化体育产业对消费、投资、扶贫、富民的促进作用。

**——优化旅游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总体布局。**依照“一心两极”（临夏市旅游中心区，北部黄河三峡旅游发展板块、南部太子山旅游发展板块）的旅游发展布局，积极打造全域民族风情线，把临夏州建设成为黄河风情体验和回藏民族特色旅游目的地。协同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逐步构建中部休闲文化体育圈与区域特色体育旅游带。以提升竞技体育、冰雪体育、水上体育、休闲体育等产业发展水平为重点，推动体育产业健康持续全面发展；以旅游文化业为主体，品牌节会体育赛事为引领，休闲旅游户外运动、旅游文化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文化旅游服务业为补充，形成旅游、文化、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互促发展的空间大格局。

**——大力发展全域全季节旅游。**按照全区域规划、全要素配套、全产业链打造、全天候全季节拓展、全社会参与的大旅游发展理念，以培育“春赏花、夏避暑、秋摘果、冬玩雪”的四季旅游产品为主线，全面提升全季节旅游产品档次。加快组建专业化旅游投资（集团）公司，高起点规划发展全域旅游，推进区域内资源、产品、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推进永靖县、和政县、临夏市全域旅游发展，尽快实现从单一景点景区向全域全季节的转变。

**——推进旅游文化体育大景区建设。**重点打造“黄河三峡大景区、松鸣岩—古生物化石地质公园大景区”2大核心景区，力争建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面提升八坊十三巷、大墩峡2个4A级旅游景区质量，加快塑造八坊十三巷甘肃文化旅游新地标新形象，重点实施北塬生态农业观光综合开发项目。将康乐县竹子沟、东乡县盛世旅游度假村、东乡县唐汪杏花村、临夏县王震将军纪念园等创建为国家3A级景区。加快创作开发一批精品文化演艺产品。开发形成黄河山水风光游、史前生物探秘游、森林生态休闲游、民俗风情游、河州文化巡礼游等五大精品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加快完善休闲体育、传统体育和民族体育等为主要元素的特色体育旅游产品体系。

**——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水平。**加快康乐莲麓至积石山大河家旅游扶贫大通道等一批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4A级景区中具备建设条件的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尽快形成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环临旅游公路网络。推动建设和政县松鸣岩、康乐县足古川和竹子沟、积石山县大墩峡、东乡县河滩镇和唐汪镇、临夏县莲花镇等房车自驾营地和交通驿站。强力推进旅游区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标准化旅游厕所建设力度。加强全州游客咨询中心和集散中心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游客集散中心，实现旅游咨询服务全覆盖。加快提升旅游住宿、餐饮、购物场所、娱乐设施、公共体育设施等配套保障服务设施水平。

**——实施旅游文化体育扶贫工程。**深入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不断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参与程度和受益水平。重点打造临夏市南龙镇马家庄、永靖县太极镇大川村等乡村旅游示范村，发展景区依托型、田园观光型等旅游新业态，形成品牌效应。积极发展以永靖县、临夏县北塬、临夏市折桥镇等为重点的观光农业，培育“种、养、加”于一体的乡村旅游产品。建设永靖县南堡村、东乡县马巷村、临夏市罗家湾村等旅游扶贫重点村，扶持发展一批农家乐。引导鼓励扶持乡村企业家、农民巧手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乡村旅游项目，做精美食和雕刻葫芦、泥塑、刺绣等乡村旅游商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建设，开发乡村客栈、特色餐饮、休闲养生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推动文化产业保护继承与传承创新。**加快广河县齐家文化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齐家文化与马家窑文化开发利用和保护传承。加大民族民俗历史文化研究和文艺创业力度，实施八坊十三巷民俗民居保护等工程。不断加大红色文化弘扬传承力度。实施文化遗址保护，强化历史街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色民族村寨等的保护利用。加强花儿、砖雕、木雕、雕刻葫芦、保安腰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积极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动漫、“花儿”演艺、文化会展等文化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加快地方特色文化产品加工业传承创新发展。

|  |
| --- |
| **专栏九：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提质工程** |
| **1.特色旅游文化体育基地建设工程。**充分发挥民族民俗文化、红色文化、非遗文化等人文资源优势，集中建设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园，保护开发生态文化旅游名城名镇。推进爱国主义和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博物馆纪念馆以及文化旅游提升等项目建设，重点实施临夏市胡廷珍烈士纪念馆扩建项目、永靖县黄河三峡炳灵云顶建设项目、和政县松鸣特色小镇基础设施项目等。  **2.重点景区建设工程。**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景区开发，加快黄河三峡大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步伐，提升松鸣岩—古生物化石地质公园、大墩峡等景区知名度和旅游接待能力。永靖县重点实施罗家洞寺片区（罗川水镇）旅游开发、黄河三峡旅游景区提升、黄河三峡岗沟寺景区旅游开发等项目；和政县重点实施和政松鸣岩—古生物化石地质公园大景区、华成云溪谷景区、法台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石山县重点实施大墩峡、石海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山庄峡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夏县北塬塬头景区、大夏河景区；临夏市折桥湾示范区；康乐县拔字沟景区；东乡县杏花村、布楞沟景区建设。到2020年，全州争取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2家，特色景区全部达到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  **3.公共服务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城市及国道、省道至A级景区连接道路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大标准化旅游厕所建设力度，加强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以及自驾游营地建设，重点实施康乐莲麓至积石山大河家旅游扶贫大通道项目。  **4.乡村旅游富民工程。**丰富乡村旅游产品，推进乡村观光旅游向乡村休闲度假和乡村生活体验转型升级。加快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开发项目、特色旅游村项目等建设。到2020年，扶持建设15个乡村旅游示范村、30个乡村旅游专业村。打造6个乡村旅游景区（度假区）、10个特色名镇、10家乡村精品民宿。  **5.生态文化旅游工程。**推进临夏县莲花古镇休闲养老旅游度假村综合开发项目、永靖县炳灵湖生态旅游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等建设，加强康乐县牡丹谷旅游综合开发、东乡县布楞沟景区、甘肃炳灵丹霞国家地质公园等建设，开发森林生态、休闲度假、养生健身、户外运动探险、科普研学等旅游产品。  **6. 旅游扶贫工程。**重点打造临夏市南龙镇马家庄、永靖县太极镇大川村、和政县松鸣镇狼土泉村等乡村旅游示范村，发展景区依托型、田园观光型、休闲度假养生型、古镇古村落型、农耕民俗体验型等旅游新业态，形成品牌效应。加快推进提升松鸣冰雪小镇、唐汪文旅小镇、莲花红色小镇等特色旅游名镇建设，积极打造一批体验内容丰富、文化内涵深厚、带动能力强劲的特色旅游项目。  **7.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花儿、砖雕、木雕、雕刻葫芦、彩陶、傩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深入挖掘齐家文化、马家窑文化、民族民俗文化，推进文化遗址保护、历史街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色民族村寨等保护利用项目。 |

**3.加快推动乡村产业“走出去”**

依托全州特色优势产业，完善商贸流通网络，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农产品贸易关系，充分利用兰州国际陆港、兰州中川国际空港，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形成面向中亚、西亚、东南亚乃至更广大地区的经济贸易大通道，把我州打造成“一带一路”关键节点地区和对外开放合作新高地。鼓励州内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国内大型农业展会，持续办好临夏国际美食民族用品博览会。完善物流体系，畅通外销渠道，充分发挥临兰（兰州）面藏（西藏）通甘（甘南）青（青海）的陆路交通区位优势和物流集散地优势，构筑新型物流产业格局，使物流业成为加快全州乡村产业走出去的重要动力引擎。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强物流信息服务，以综合运输信息平台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为突破口，扶持发展电子商务、供应链直供直销等新兴业态。

|  |
| --- |
| **专栏十：乡村产业走出去支持工程** |
| **1．物流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工程。**加快物流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建设。按照构建城乡一体、内联外通、高效便捷的要求，规划“铁、陆、航”大交通格局。加快临夏民用机场和兰合铁路建设，谋划机场和火车站运输基础设施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物流市场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城市和经济开发区为中心，统筹规划物流市场平台建设，建设大型仓储和配送中心，健全社会化、专业化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仓储、包装、加工配送、交易展示、货运代理等为一体的物流中心和综合型市场项目。建设改造提升中国西北·三甲集皮毛交易中心、三甲集茶叶批发交易市场、八坊虫草交易市场、八坊牛羊肉交易市场、永靖县鲜活农产品交易市场、和政县大型综合交易市场、康乐县中药材市场、临夏县土桥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东乡县汪集洋芋市场、积石山县惠农市场等州内十大专业市场。  **3.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实施好广河、和政、永靖、东乡、积石山、临夏市6个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力争2019年实现示范县全覆盖。加快推进临夏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加强与大型物流园区（中心）和大型生产、流通企业的融合，实现行业之间资源共享和信息共用，为全州特色产品走出去提供保障。 |

### （三）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坚持家庭经营基础地位，构建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等共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有效带动小农户发展。

**1.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加快建立全州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化管理机制和应用平台，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鼓励工商资本到农村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农业项目，建立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形成互惠共赢的产业共同体。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和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和服务体系，完善农村土地承包调解机制，有效维护各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

**2．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大中专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务工经商返乡人员领办农民合作社、兴办家庭农场、开展乡村旅游等经营活动。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引导其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并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建设标准化和规模化的原料生产基地，带动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立足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优化要素资源配置，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

**——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优势。**推动供销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对接和密切合作，培育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经营网络，支持流通方式和业态创新，着力建设村级综合服务平台、网上供销社服务平台和农业物联网社会化服务平台，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农产品收储加工、农村日用品供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开发经营。**积极引导和利用社会资本实施循环农业、环境整治、休闲旅游等系统工程，逐步与农户形成优势互补、利益联结、互惠共赢的产业共同体，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完善供应链、建立并提升价值链。

**——建立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体系。**加大财政、税收、土地、信贷等政策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政府投资补助、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价格机制等扶持政策，引导和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扩大新型经营主体的涉农项目规模。

**3.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全面推进“三变”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和种养大户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益。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创新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经营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农民“撂荒地”、果园、养殖水面等资源发展现代农业项目。利用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组建劳务合作社或劳务中介公司。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采取合作联动、定向帮扶等多种形式，辐射带动周边发展较为落后的农村实现共同发展；支持整合利用集体积累基金、政府帮扶资金、捐赠资金等，通过入股或参股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全面落实消除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政策措施，充分利用村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依托贫困地区空壳村党费补助资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依托粮改饲等涉农项目建设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

**4．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加快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步伐，加强小农户与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引导小农生产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壮大各类村级综合服务社，以科技服务和信息服务为核心，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农机农资供应、病害防控、冷链物流、产品销售等全程社会服务，实现节本增效。

**——提升小农户组织化水平。**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精深加工、现代营销。积极引导和组织小农户参与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促使小农户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大力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提升小农户组织化水平。

**——改善小农户生产条件。**扶持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体验农业、休闲农业，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拓展增收空间。加快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小农户抗风险能力。

|  |
| --- |
| **专栏十一：农业经营体系培育工程** |
| **1.巩固基本经营制度。**完善“三权分置”制度，全面完成确权颁证工作任务，逐步建立州、县、乡三级数据信息平台，实现土地信息数据共享。加快土地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适度规模经营，2022年土地流转面积达到62.5万亩。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实施现代青年农场经营者、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大力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引进和培育扶持一批综合实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20年全州家庭农场达到500家，农民合作社到达5000家，培育500家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150家。  **3.返乡下乡创业行动计划。**实施临夏州农村双创1市7县百名带头人培育行动方案。用三年时间培训300多名农村双创人员和双创导师。创建20个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双创示范园区(基地)。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雁”培育计划，培养一批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实施引才回乡工程，在返乡下乡创业集中地区设立专家服务基地，吸引各类人才回乡服务。  **4.实施供销合作社振兴计划。**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强联合社层级间的联合合作，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基层社组织建设工程”和“县级供销社”振兴计划，增强基层社为农服务能力。  **5.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振兴计划**。因地制宜制定方案，分类施策、重点推进，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到2020年全州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力争达到2万元以上，逐步建立起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发展机制。村级股份合作经济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农民入股比例不断提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 |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始终坚持把农民更多分享增值收益作为基本出发点，积极推广订单合同型、流转聘用型、服务协作型、股份合作型和资产收益扶贫联结型等五种利益联结模式。加大对合作社支持力度，发展壮大合作社，进一步体现合作社的利益链接纽带作用。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稳定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广大农民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渠道，农民的专业化、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

**5.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加强技术集成创新，完善循环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农业生产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实施循环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加强生态循环农业领域实用人才培训和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掌握绿色生产技术技能的新型职业农民。强化基层农经体系建设，健全县乡农经结构，充实工作人员力量，切实提升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创新循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积极推广农业生产托管、农产品代储代藏等服务。建立循环农业资源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科学的数字农业管理系统，为循环农业绿色发展提供科学支撑。

|  |
| --- |
| **专栏十二：农业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
| **1.农业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工程。**力争2022年初步建立临夏州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联盟、创新中心“三位一体”的创新平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节水、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健康养殖、防灾减灾、荒漠化治理、森林质量提升等关键技术研发。  **2.成果集成应用工程。**现代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加强种子资源保存、育种创新、品种测试与检测、良种繁育等能力建设，建立现代种业体系。高标准建设临夏州肉牛、羊等繁育种基地，加快区域性良繁基地建设。建立农业野生植物原生环境保护区和种质资源库。  **3.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程。**加快临夏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突出农业科技园区的“农、高、科”定位，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农业产业，壮大生物育种、智能农机、现代食品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力争到2022年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突破。 |

### （四）加快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力度

创新完善政策和体制，强化绿色生态导向，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加快建立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加大农业投入力度**

围绕保障粮食安全、水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等领域，持续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围绕农业基础设施“补短板”，不断优化预算内投资结构，重点投向巩固农业生产基础、强化农业技术装备支撑、提高农业可持续能力等领域。坚持发挥各类专项规划的引领作用，做好农业投入资金整合，用好农业投入每一分资金，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机制，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证建成的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1. **强化政策扶持引导**

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落实农民直接补贴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建立耕地轮休补贴制度，落实好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加强公益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重大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实施一批管长远和影响深远的重大保障工程，支持开展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试点，探索加强治理技术、治理模式的应用和推广。

1. **完善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

按照农业结构调整新要求，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采取分品种施策、渐进式推进方式，通过建立市场化收购新机制、完善多层次储备体系、健全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加强金融政策支持等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牛羊肉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结合全州主要粮食作物种植、牛羊养殖布局和交通地理条件，逐步健全完善粮食、牛羊肉等收购、冷藏网点。在发挥国有粮食企业和牛羊肉储备库主导作用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多元市场主体严格执行收购政策，增加农民种粮和养殖收益。

1. **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构建多层次、多方式农业产业风险保障体系，防范化解农业生产风险，增强农业保障能力。按照省政府关于农业保险“成本垫底、收益托底、六大产业全覆盖”和“三年兜底、五年平衡，区分特点、精设品种，普惠与特惠兼顾，贫困户一户不落”的总体要求，围绕牛、羊、菜、果、薯、药、百合、油菜等特色产业发展，以保障贫困户收入稳定为目标，大力开展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降费”工作。在已经开办的中央财政补贴品种和省级特色品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的保险品种和承保规模，开展“一县一(多)品”保险，为贫困户量身定制种养产业综合保险，全面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

**第十章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乡村绿色发展、环境靓丽为主攻方向，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补齐全州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责任单位: 各县（市）党委、政府;

牵头部门：州农牧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

参与部门：州委农工办、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水电局、州规划局、州卫计委、州旅游局、州交通局。

## 一、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实施生态立州战略，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道路，依据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进一步优化乡村发展布局，统筹利用生产空间，合理布局生活空间，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乡村生态保护力度，逐步使生态环境优势向经济社会发展优势转化，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力争2022年，全州建成一批公共服务便利、生态系统稳定、村容村貌洁美、田园风光怡人、生活富裕和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二）主要任务

2018年至2020年，以绿色、低碳、循环农业为基础，以“麦田+，林果+，中药+，旅游+”为主要路径，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实施乡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基本建成与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系统。

2021年至2022年，在实现农业产业绿色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产居融合，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实现就地城镇化与乡村现代化；美丽乡村的各项管护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并规范运行，农民健康卫生意识普遍增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全州生态修复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建成层次多样、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点线面相结合的国土绿化体系。

## 二、重点工作

### （一）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实现农业生产循环化、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1.加快发展现代循环农业**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循环化发展水平，构建优质化、规模化、现代化农业体系，打造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55%，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比重达到5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

|  |
| --- |
| **专栏十三：农业绿色发展行动** |
| **1.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工程。**完善农业产业带、重点旱作农业区“一带一区”农业发展格局。引导全州牛羊养殖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农业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在牛羊产业大县实施饲草料基地和龙头企业建设项目。持续推进“粮改饲”工作，重点实施秸秆饲草料开发及加工配送供应体系建设项目。  **2.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推动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推进农林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推进废旧农膜、灌溉器材、尾菜等回收利用。实施永靖县循环农业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广河县雪峰农产品有限公司薯渣饲料综合利用、和政县农业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等项目。  **3.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紧紧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草食畜、设施蔬菜、优质林果业，引导农业向优质化、规模化和现代化方向发展。实施牛羊养殖基地、林果基地、良繁体系、旱作农业技术推广、马铃薯全覆盖、高效节能日光温室、高原夏菜试验示范基地等建设项目。  **4.农村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选择具备基础的地区，建设若干个功能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推进秸秆、禽畜粪污等大宗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回收利用。推动建立农业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考核制度。  **5.农业绿色生产行动。**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等施肥模式，全州统防统治面积达到110万亩以上，技术覆盖率达到4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达到60万亩以上，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30% 以上，农药、化肥使用全面减量。 |

巩固提升生态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水平，打造高寒阴湿区生态农牧业循环经济基地，重点依托临夏国家农业科技园、永靖县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康乐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临夏经济开发区生产加工基地和6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发展载体，进一步优化种植业、养殖业“规模化连片生产、循环化双向互动”的循环发展模式，加快秸秆、粪便、农膜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退耕—林果、畜牧—沼气、梯田—水窖”一体化循环经济模式。在全州沿黄灌区重点推广“秸秆—畜禽养殖—沼气—有机肥—果园（菜园）—无公害农产品”、“秸秆（尾菜）—基质—食用菌基地—菌糠—生物饲料有机肥—生态养殖和有机农业”等循环农业模式，在重点旱作农业区，重点推广“饲草（秸秆）—畜禽养殖—沼气—有机肥—绿色农产品”循环农业模式。

**2.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围绕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切实保护农业生产环境。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及农业有机废弃物，加工生产饲料、有机营养枕和有机肥，实现种养结合、农牧互补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农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追溯系统，严格控制确保化肥、农药零增长，力争化肥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38%以上。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推广健康养殖，严格控制畜禽药物用量。促进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实施秸秆禁烧制度。推动规模化沼气发展。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稳定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建设健康田园生态系统。

**3.实施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围绕农业循环模式，以调整优化种养业结构为目标，实施“粮改饲”工程；以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为主导，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工程；以有机肥生产和农村能源建设为方向，实施畜禽粪污循环利用工程；以减轻农业面源污染为目的，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以农产品加工产业延链增效为目标，实施加工业下脚料和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以推广农田节水技术为抓手，实施农业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以推广生物有机肥和农田整治为主要措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以技术综合配套和集成为方向，实施农业生态循环模式推广工程。

|  |
| --- |
| **专栏十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
| **1.“粮改饲”工程。**采取省州县共建方式建成35万亩饲用玉米商品草种植基地，2018-2020年分别实现粮改饲面积30万亩、33万亩、35万亩，重点补贴收储环节。配套完善青贮窖、饲草棚等设施建设，抓好部列县区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饲草产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扶持壮大饲草收贮加工、销售配送龙头企业。  **2.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扶持秸秆饲料生产加工规模企业和农户，建设青贮窖池和秸秆饲料储备库，补贴购置秸秆收获、加工等机械设备，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与培训，提高秸秆饲料科学化利用水平。完善“企业+农户”的经营模式，对接市场、调整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化经营。  **3.畜禽粪污循环利用工程。**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开展粪污清理、输送、储存、处理等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和建设，大力推广畜禽粪污堆积发酵、沼气生产和沼液沼渣还田等资源化利用技术，积极创建省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开展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7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80%以上，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50%以上。  **4.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采取增施有机肥、土壤改良剂、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垄膜沟灌、深松深耕技术等系列农艺、生物、工程措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每年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1万亩、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实现病虫害监测智能化、绿色防控集成化、安全用药科学化、统防统治专业化。  **5.农业水资源高效节约利用工程。**以膜下滴灌、垄膜沟灌两大技术为主要模式，注重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喷灌、滴灌等灌溉节水技术，初步建成农业高效节水体系，节水灌溉面积达到68万亩。实施打坝淤地、梯田建设项目，强化小型农田水利、集雨蓄水工程建设，增强农业抗旱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  **6.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采取增施有机肥、土壤改良剂、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垄膜沟灌、深松深耕等系列农艺措施、生物措施、工程措施等改良修复基本农田，提升耕地质量。到2020年建成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50万亩。 |

###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编制完善县域乡村布局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措施，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到2022年，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所有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

**1.村庄规划管理**

全面实施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推行多规合一，从生活居住区、生产居住区、公共服务区、生态涵养区4个方面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生活居住区选址应综合考虑相邻用地的功能、道路交通等因素,布局宜相对集中。生产居住区主要布置工业生产用地、仓储用地、农业生产用地。公共服务区主要集中布置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和医疗设施应独立占地）。生态涵养区是重要的生态保育用地，主要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核心区以及山体、生态廊道等。

**2.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积极动员广大群众，采取行之有效措施，以美丽乡村建设、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面源污染防治为抓手，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面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配套完善垃圾站点、清运设备和处理设施，推行垃圾源头分类减量，逐步建立“社保洁、村（社区）收集、乡镇运转、县（市）处理”的收运处理体系。启动“厕所革命”三年计划，全面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和乡镇、村庄、旅游景区、公路沿线等公共厕所改造建设步伐，推进厕所粪污和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模式和农村污水处理工艺，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推进村庄绿化。

|  |
| --- |
| **专栏十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
|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动**。积极实行“社保洁、村收集、乡（镇）运转、县（市）处理”的收运方式，加快城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中转压缩站和农村垃圾联户池、村收集站三级收集设施建设，并配备压缩和运输车辆，做到环卫设施覆盖到户，回收站点设置到村，中转设施覆盖到镇，清运设施覆盖县（市）。到2020年，全州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实现100%全覆盖，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2.**农村厕所粪污治理行动**。启动“厕所革命”三年计划，对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到的村庄、农村新型社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村庄，推广使用下水道水冲式厕所；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但农村供水全部覆盖的村庄，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双瓮漏斗式、沼气生态等卫生厕所；对山区或缺水地区村庄，推广使用粪尿分集式、双坑交替式厕所。乡镇政府所在地、农村社区、行政村和300户以上的自然村，结合乡村规划，合理布局建设无害化或生态公共厕所，对原有旱厕进行无害化改造，全面改善农村公共厕所卫生状况。到2020年，全州乡镇、建制村公厕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0%、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30%。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模式和农村污水处理工艺，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  4.**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村容村貌专项整治行动，美化整治乡村环境，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传统村落保护，持续深入开展拆旧排危专项行动，全面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完善乡村公共照明设施。到2020年所有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群众出行条件和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到2020年全州村庄绿化率达到50%以上、到2022年达到54%，到2020年全州村庄公共照明设施覆盖率达到60%以上。  5.**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推动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修编），鼓励推行“多规合一”；推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建立健全违法行为查处机制。到2020年实现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基本覆盖。 |

**3.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落实《临夏州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加强对燃煤锅炉、砖窑、扬尘、工业企业污染等重点领域的源头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加大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和保护力度，加强沿库污水设施建设，打好“碧水”保卫战；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对农药兽药残留污染、农作物病虫害等治理，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打好“净土”保卫战。

|  |
| --- |
| **专栏十六：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 **1.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到2022年，建设100个左右的省级“千村美丽”示范村。  **2.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到2022年全州村庄绿化率达到54%以上，基本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78%以上，基本建成具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  **3.村社道路建设工程。**到2020年实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  **4.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实施临夏市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临夏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临夏州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永靖县砖瓦窑淘汰项目、临夏州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质量等级划分项目等。  **5.乡村水环境治理工程。**开展乡村湿地保护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整治乡村河湖水系，建设乡村湿地小区。以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水源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的水源为重点，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加强农村饮水水源地保护。采取综合措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 |

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快城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中转压缩站和农村垃圾联户池、村收集站三级收集设施建设。探索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以大型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为主、水泥窑协同处理为辅、小型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为补充、卫生填埋兜底的垃圾处理体系。积极招商引资争取项目，推进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积极协调推进和政县海螺水泥窑协同处理垃圾项目。

**4.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按照“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便利、村容村貌洁美、田园风光怡人、富民产业发展、村风民风和谐”的标准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升乡村风貌，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加强农房风貌整体引导，以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为导向，按照尊重历史、传承文化、发掘民俗、崇尚自然、突出特色的原则，开展田园建筑示范，注重房屋设计，注意保留乡村风貌，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注重文化新风、体现现代文明的美丽乡村。全面实施村庄绿化工程，重点推进村内绿化和村庄周边绿化，加强农村房前屋后绿化工作，积极开展村镇“四旁”和周边“四荒”绿化，严格保护乡村古树名木，到2022年全州村庄绿化率达到54%以上。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动员农户通过投工投劳的方式建设入户道路，2020年基本解决道路不畅和出行不便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乡村公共照明设施，逐步推广使用太阳能路灯和节能路灯，方便村民出行。

### （三）加大生态修复与保护力度

优化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布局，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建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改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良性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努力形成环境优、产业兴、群众富、人文美的宜居乡村新格局。

**1.优化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布局**

全面落实国家和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积极构建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和中部沿黄地区生态走廊，形成以莲花山、太子山、积石山一线为骨架，以康乐县、和政县、临夏县、积石山县的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要支撑，以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在黄河上游地区，加大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力度，增强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在中部沿黄河地区，以水土流失防治和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强水资源保护、防护林带建设和大气污染治理，建设沿黄河生态走廊及城市生态屏障。控制开发强度，科学划定三类空间开发管制界限，明确功能区布局，综合调控各类空间开发需求，严格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生态红线，加强生态红线管控，引导、约束和规范各类开发行为。

**2.实施国土绿化工程**

扎实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到2022年，西南部太子山沿线基本实现整体灭荒、安全生态屏障逐步建立，中部半干旱区和川塬区宜林荒山荒地基本绿化、林果产业结构趋于合理，东北部干旱山区适宜退耕地全面实现退耕还林，荒山植被得到有效恢复，基本建成层次多样、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点线面相结合的国土绿化体系。

坚持治山治水与生态建设相结合，以城镇面山、公路沿线、河流两岸、景区周边、村社四旁为重点，大力推进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村庄周围、闲置土地绿化，着力打造体现文化特色、彰显生态景观的绿色美丽新农村。经过5年努力，全州城市绿化覆盖率稳中有增，绿化水平明显提升；乡村绿化率进一步提高，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民生态意识显著增强，共建绿色美好家园成为自觉。

**3.实施生态振兴工程**

积极构筑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深入实施《临夏州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和《临夏州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实施规划》，启动实施黄河上游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加快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以积石山县草原和永靖黄河三峡湿地为重点，加强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以刘家峡、盐锅峡、八盘峡库区沿岸生态综合治理为重点，开展黄河、洮河、大夏河、湟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对自然保护区、河流等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力度，全面禁止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持续推进以太子山麓、莲花山麓、积石山麓为重点的水涵养保护区，继续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至2020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00平方公里。全面落实《临夏州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工作方案》，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和水资源“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对重要水源涵养地、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实行强制性保护，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损毁土地、山地、矿山废弃地等生态修复。

**4.健全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健全生态保护制度体系和多部门联动的生态保护执法机制。建立政法部门、环保、林业、水务、国土等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和“州级巡查稽查、县（市）级现场监管执法”的环境执法体系。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临夏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和《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明确生态损害赔偿范围和生态损害索赔主体，明晰生态损害行为和损害范围，评估认定生态损害行为。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面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实施重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巩固发展退耕还林成果。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确保保护生态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真正受益，积极鼓励通过中国核证减排交易市场，在有条件的县（市）试点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到2022年，实现全州森林、草地、湿地、水流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形成符合临夏实际的生态保护补偿体系。

**5.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

进一步盘活全州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探索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合理适度开展相关经营活动。鼓励企业、个人、社会团体通过工程建设、生态造林等多种方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集中连片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集体经济组织灵活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森林、草原等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现行财税体制，按照国家安排部署，落实资源税改革政策，合理适度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

|  |
| --- |
| **专栏十七：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 |
| **1.国土绿化工程。**2020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122万亩，林木绿化率达到25%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3%（县城1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县城8平方米）；村庄（含建制镇）绿化率达到50%以上；公路宜林路段绿化率达到40%以上。  **2.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构筑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坚持治山治水与生态建设相结合，大力推进刘盐八库区沿岸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和政县太子山麓水源涵养及生态保护项目、东乡县刘家峡库区沿岸生态恢复建设项目、积石山县山水林田湖保护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等。  **3.水土保持工程。**强力推进各流域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实施东乡、康乐等4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和永靖、和政等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争取实施洮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大夏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和政县牙塘河流域综合治理、大寺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  **4.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对所有天然林资源进行全面有效管理，加强公益林建设和森林培育。加强重点林区基础设施建设，人工造林4.8万亩，封山育林7.5万亩。  **5.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对全州符合政策要求且具备条件的25度以上坡耕地、重点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和严重污染耕地逐步实施退耕还林，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15.2万亩。  **6.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继续加大生态修复力度，营造防护林9.3万亩。  **7．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0平方公里。  **8．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土地整治项目70个，整理土地50万亩，新增耕地0.93万亩。 |

# 第十一章 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乡风文明程度决定着推进乡村振兴的品质品位，影响着农民的精气神、竞争合作态度和抗风险能力。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保护和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移风易俗，改善农民精神风貌，培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凝聚实现我州乡村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牵头部门：州委宣传部、州文广局、州教育局、州民委；

参与部门：州文明办、州住建局、州旅游局、州农牧局、州财政局、州体育局、团州委、州妇联、州科协、州文联。

## 一、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立足州情实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农村干部群众，大力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育新时代农民为着力点，突出思想道德内涵，深入开展乡村思想文化教育，组织实施铸魂强农工程，传承弘扬乡村优秀文化传统，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加乡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持续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升农民的综合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 （二）主要任务

2018年至2020年，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乡风文明”的要求，牢牢抓住“铸魂强农”这一关键，全面开展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文化传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移风易俗治理、文明村镇创建“五大行动”，逐步探索形成“基层党建统领乡风文明、村规民约支撑乡风文明、新乡贤带动乡风文明、好家教传承乡风文明、创建活动促进乡风文明”建设的新路径。到2020年，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100%，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达到50%以上，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持续提升，乡风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初步建立，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2021年至2022年，乡风文明建设实现整体提升，60%行政村建成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农民精神风貌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基本实现乡风民风美、人居环境美、文化生活美。

## 二、重点工作

###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1.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乡村生产生活各方面，进一步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弘扬中华民族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的传统美德，广泛组织诠释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推进核心价值观进机关、进企业、进课堂、进社区、进乡村、进宗教场所“六进”活动和“十大创建行动”，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广大农民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2.深入开展农村思想教育**

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加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培育农民正确的价值取向，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在乡镇、村文化广场、街道两旁、民居庭院等场所广泛宣传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孝道文化，广泛开展“知恩、感恩、报恩”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乡村文明行动，大力推进核心价值引领、载体平台创新、人居环境提升、道德风尚涵育、文化惠民普及五项行动，不断深化“文明乡镇” “文明村”“文明家庭”“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

**3.倡导诚信道德规范**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依法惩处和严厉打击失德失信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规矩意识、主人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深入开展“共筑诚信·德润临夏”诚信道德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努力形成“明礼知耻、诚实守信”的强大舆论氛围，引导群众诚信于党和政府、诚信于法律法规、诚信于市场规则、诚信于合同约定，崇尚诚信守信的文明理念，培育诚实守信意识和履约践诺规则观念，进一步提高乡村社会诚信水平。

### （二）传承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1.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

构建优秀文化研究阐发、普及教育、实践养成、保护传承、传播交流“五大体系”。2018至2022年，有计划、有步骤深度挖掘整合我州丰富的黄河文化、彩陶文化、石窟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编辑出版一批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研究成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专题片。继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挖掘、抢救和利用工作，积极组织非遗传承人、非遗文化企业参加全国、全省及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演活动，深入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全面展示我州花儿、河州贤孝、河州平弦、回族宴席曲等优秀民间民族艺术。在茶马古市、八坊十三巷设立展厅，充分展示我州砖雕、保安腰刀锻制技艺、王氏铸造、古建筑修复技艺等11项国家级非遗项目。积极引导非遗传承人、企业招收贫困人口、弱势群体参与学习传统工艺、掌握技能，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致富。加大民族民俗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力度，发展形式多样的行业博物馆、民办博物馆、红色博物馆和遗址类博物馆，在有条件的乡镇建设“乡村”记忆博物馆，记录和保存农村文化传承与时代记忆，打造广大群众寻根溯源、寄托乡情的平台，使文化遗产从历史记忆中走出来、活起来。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举办兴趣小组、专题讲座、经典诵读、比赛展览、艺术文化节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激发学生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情。

**2.塑造乡村文化生态**

紧紧围绕“山水临夏、绿色临夏、美丽临夏”的发展目标，深入开展全州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广泛宣传“垃圾不落地，临夏更美丽”的环保理念，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弘扬生态文化，增强地方历史的厚重感。加大对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做好申报工作，争取更多村庄列入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名录。在新农村建设中融入文化元素，开展农村各类文化活动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孝廉文化”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宣传，用社会主义新文化占领农村主阵地,摈弃陈规陋习，真正营造起村风清正、民风淳朴的良好环境。

**3.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要求，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以文化为魂、旅游为体，引导各类文化资源进入旅游市场，大力开发富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工艺品，转化为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旅游纪念品、特色乡村旅游商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建设文化旅游项目，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庄园、特色农家乐、精品民宿等品牌创建，集中打造以牡丹节为代表的特色文化旅游节会，以砖雕为代表的特色旅游商品，以北塬人家为代表的特色农家乐，以松鸣岩花儿会为代表的乡村民俗节会，以大墩村为代表的特色村镇。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商贸、体育、饮食、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相关产业文化含量，延伸文化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力争到2022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4.大力推进民族文化产业**

加大文化与财政、金融合作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集中打造以回族、东乡族、保安族民族风情为主的民族民俗文化牌，着力发展民族用品、食品加工、民族风情、民间民俗工艺美术等四大民族文化产业，重点发展砖雕、木雕、花儿演艺、彩陶复制、雕刻葫芦、民间刺绣等行业，不断扩大文化消费，推动民族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积极引导发行企业和实体书店转型升级，推进基层图书发行网点建设，不断提升农家书屋建设，精心策划图书展销活动。提升建设临夏市八坊文化集市、广河县奇石古玩市场、和政县文化集市，建成一批展示民族特需用品、民族食品、手工艺品等特色文化集市，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形态、延伸产业链条,拓展文化集市发展空间，推动民族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  |
| --- |
| **专栏十八：乡村文化产业提升工程** |
| **1.实施“文化+”发展战略。**着力提升文化要素聚集力、文化企业竞争力和文化产品供给力，推动乡村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力争到2022年，实现全州文化产业增加值超过10亿元，占当年全州GDP比重达到5%以上，文化产业企业数300个以上，资产总额40亿元以上，就业人数2万人以上。  **2.实施乡村文化产业扶贫。**加强传统工艺保护振兴，充分利用国家“非遗+扶贫”项目，建立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扶贫”工作站，设立工坊，加大特色文化产品生产销售力度，增加农民收入。力争到2022年建成我州8个“非遗+扶贫”工作站，砖雕、保安腰刀等11个国家级非遗项目博物馆或传习所，广泛开展传习活动。依托综合工作站为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包装、销售方面的指导，带动近万人实现就业，把文化产业打造成富民产业。  **3. 构建文化产业体系。**加强骨干文化企业、市场运作、人才队伍、文化品牌、开放合作等五大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力争到2022年，建成砖雕、保安腰刀工艺品等6个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神韵砖雕、青韵砖雕、永靖古建木雕、临夏祥泰古建文化艺术产业园等10个营业收入过5000万元的骨干文化企业，和政县松鸣镇、积石山县大河家镇等8个特色文化产业扶贫乡（镇），全州文化产业吸纳就业人数超过2万人。 |

### （三）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1.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按照标准化、均等化和实用性、便利性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对未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进行新建、扩建，到2022年，县（市）及以下“三馆一站”（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抓好中央和省、州、县（市）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加快推进“三网融合”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全面提高州县广播电视自办节目无线覆盖率，到2022年，实现州县广播电视节目信号全覆盖。继续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利用乡镇会议室、文化站建立固定放映点，基本实现固定和流动数字化放映全覆盖。组织县（市）整合各类资源，做好中宣部实施的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工程，完成412个深度贫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任务，做好贫困村文化、广播、体育器材等设备配送。

**2.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扎实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走进边远山区、田间地头，创作一批反映农民生产生活、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充分展示新时代农村农民的精神面貌。设立文艺创作基金，调动文艺工作者积极性,推动文艺创新,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深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以县级馆为总馆，乡镇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总分馆服务网络，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实现县镇村文化互融共通，为广大基层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开办电视专栏，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三个故事及乡村振兴战略在临夏州成功实践的故事。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精品的网络传播，提高网络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加强农村档案工作，改善存储条件，推进规范化管理。加强版权保护，打击侵权和盗版行为，防止违法产品进入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3.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体活动**

探索和创新县（市）文化馆、图书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家（社区）书屋、乡村舞台、农村固定放映点的活动内容和形式，广泛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性文艺演出、书画展览、文化艺术讲座、电影放映、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等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强化服务和管理，鼓励支持组建业余文艺演出队伍和村级民间自办文化社团。调动业余文艺团队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提高村镇文化建设水平。继续组织举办社区艺术大赛、广场舞、莲花山花儿会花儿大奖赛等大型文化活动，打造“书香临夏”，力争把莲花山花儿会打造成为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影响力的文化品牌。继续开展“送文化下乡”“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红色文艺轻骑兵”等文化惠民活动，不断满足基层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  |
| --- |
| **专栏十九：文化惠民行动** |
| **1.实施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工程。**加快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提质改造，均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馆标准；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基础性设施提档升级，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建设为基础，打造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础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通过一系列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力争到2022年，打造城区10分钟、农村20分钟文体活动圈，使广大群众方便、快捷享受文体设施资源。  **2.实施服务效能提升工程。**加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力度，县（市）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等文化场馆广泛组织开展文艺演出、书画展览、文化艺术讲座等各类公益性活动，吸引广大群众走进公共文化活动场所，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力争到2022年，县（市）文化馆免费开展辅导培训、文艺演出等活动每年50场（次）以上，图书馆年举办各类讲座、展览、培训等活动40场（次）以上，博物馆举办讲座、培训、巡展等活动30场（次）以上。  **3.实施公共文化“进村入户”工程。**继续组织开展送戏、送电影、送图书、送展览、送文艺节目、送文化辅导下乡进社区等文化惠民活动。力争到2022年，实现每个村（社区）每月看1场以上电影、每年看4场以上文艺演出、每年组织4次以上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体活动的目标。 |

### （四）积极开展移风易俗

深化全州乡风民风建设，组织开展乡风民风评议，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形成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汇聚起共建幸福美好新临夏的强大合力。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教化约束作用；充分发挥乡村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人员”等新乡贤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强化教育引导，坚决遏制婚丧高额礼金、大办酒席、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坚决抵制腐朽文化侵蚀，把反对高价彩礼、铺张浪费、婚丧大操大办、抵制封建迷信活动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倡导厚养薄葬，引导农民文明办丧，推动农村殡葬改革，治理农村散埋乱葬。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广泛开展“道德模范”“五星级文明户”“遵纪守法光荣户”“勤劳致富带头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孝老爱亲好儿女”“勤俭持家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凝聚道德力量，传播社会正能量，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向上向善、明礼诚信、遵纪守法、勤劳致富、助人为乐、孝老爱亲、爱护环境、勤俭持家的价值取向，大力塑造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到2020年，乡村和群体高价彩礼突出问题得到遏制，薄养厚葬、子女不赡养老人等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群众婚嫁观念明显转变，婚丧事新风尚基本形成，农民诚实守信意识明显提升，乡风文明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 第十二章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坚持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推动乡村组织振兴，提升乡村凝聚力和农民向心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确保乡村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牵头部门：州委组织部、州委政法委、州委宣传部、州

委统战部、州委农工办、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民政局、州文明办；

参与部门：州纪委监委、州民委、州农牧局、州文广局、

州安监局、州宗教局。

## 一、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惠民生、重基础、强党建、抓规范、补短板、落实效，坚持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推动乡村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全面提升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加强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乡村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健全乡村治安防控、矛盾化解、公共安全、科技支撑、措施保障“五大”体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 （二）主要任务

2018年至2020年，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全面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振兴的社会基础。

2021年至2022年，进一步完善乡村治安防控体系、矛盾化解体系、公共安全体系、科技支撑体系、措施保障体系，增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坚持以自治为基础、以法治为根本、以德治为引领，基本形成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深入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完善农村法治服务，建立法治乡村、平安乡村。持续推进基层服务管理创新，形成较为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 二、重点工作

###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1.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为着力点，突出政治功能，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提升农村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水平，有效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村党支部引领乡村振兴的能力。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坚决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重点聚焦解决“无人管事”“无章理事”“形同虚设”等突出问题，建立整顿台账，集中整顿提升，推动村级党组织全面进步。

**2.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

大力推进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严格选拔标准，把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质好、带富能力强、群众公认的优秀人员选拔充实到村“两委”班子。注重村干部后备力量储备，吸引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复转军人、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党组织精准选派第一书记，按批次做好第一书记到期考核、接续选派和工作交接，全面落实第一书记工作纪实、定期汇报、考勤和请销假等工作制度。

**3.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标准条件，注重在青年农民、外出务工人员、妇女中发展党员，提高农村党员发展质量，激发农村党员队伍活力。加强农村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严肃党内组织生活，推动“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有效落实。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提高党性修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村霸”整治，严把村干部“入口关”，坚决防治涉黑、涉恶、有前科劣迹的人员进入农村党员干部队伍。探索推行党员承诺践诺、积分评定、先锋指数争创等管理机制，将带头落实脱贫任务、带领农民致富增收作为党员承诺和民主评议重要内容。

**4.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与保障**

严格落实县乡党委主体责任，压实县乡纪委监督责任，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的绩效作为县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提高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严格按照省州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村干部报酬，对表现突出的村干部及时进行表彰奖励，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参加公务员考试报考条件，激发他们对本职工作的热爱和工作积极性能动性的发挥。加快推进基层党组织阵地达标升级，对面积狭小、功能不全的252个村进行改扩建，力争2020年底每个村都有功能齐全、适度超前、满足农村党员和群众政治、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

### （二）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1.完善村民自治实践**

落实乡村共建共享共治要求，建立完善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的共建共享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协商机制和社会参与机制，扎实推进农村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广泛开展农村社区议事协商，确保农民的知情权，鼓励农民积极参与农村事务，促进农村议事协商的均衡发展。大力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深化村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规范村务公开目录，维护农民的切身利益。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规范和约束村民行为。健全利益诉求表达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引导村民以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诉求。

**2.加强乡村法治建设**

树立依法治理理念，把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落实全州“七五”普法规划与安排，大力组织实施“法律进乡村”活动，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服务专业人士作用，广泛宣传和普及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不断增强我州农村基层社会的法律意识。增强基层依法办事的能力，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抓好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健全乡村调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县（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创建活动。

**3.提高乡村德治水平**

围绕提升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以培育涵育文明乡风民风为着力点，广泛开展弘扬新时代精神的各种道德建设活动，提高农民道德素质，夯实乡村社会思想基础。重视培育新乡贤文化，充分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思想道德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乡村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水平的提升。持续开展道德模范、民族团结进步先进等评选表彰活动，让道德建设融入农民的日常生活，推动形成农民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邻里守望、勤俭持家的良好社会风尚。

**4.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加快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借鉴推广浙江“枫桥经验”，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实施网格管理，加强网格员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传销活动的打击力度，保护农民切身利益，维护乡村社会和谐有序。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和农村警务室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探索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基层服务和管理精细化、精准化。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 （三）夯实基层政权

**1.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坚定不移地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固本之举，将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促进农村发展,服务农民群众,推动乡村振兴的坚强战斗堡垒。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健全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能力突出、数量充足的乡村振兴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发挥示范、辐射、教育、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州、县（市）党校主阵地的优势，强化在职村干部的教育培训，切实帮助基层干部更新观念、提升社会管理和带领群众脱贫致富本领。坚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夯实基层政权建设根基，使农村基层党组织更有凝聚力，村庄更有精气神，村民更有归属感。

**2.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中央、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巩固扩大我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成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纳入公民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过程，纳入中国梦宣传教育、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推进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常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历史观和民族观，使“三个离不开”“三个尊重”和“五个认同”的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筑牢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营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和谐环境，把乡村振兴融入到推动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中，不断开创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局面。

**3.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严格落实乡村两级责任制，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严格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扩建，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及宗教活动管理。持续深化在全州宗教界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法律法规，努力做新时代合格教职人员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大力推进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的“四进”活动，大力倡导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积极支持参与乡村振兴，投身美丽乡村建设。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绝不允许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等，绝不允许宗教干涉基层政权、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绝不允许宗教妨碍正常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  |
| --- |
| **专栏二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程** |
|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1.促进乡村团结和谐。**2018至2020年，坚持以脱贫攻坚统领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将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融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组织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一家亲”等民族帮扶联谊交流活动，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营造团结和谐的乡村氛围。  **2.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全覆盖”“精准滴灌”“文化引领”“金种子”“精神家园”“权益保障”六大行动，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进机关、学校、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寺庙、医院、军营、商场、庭院。  **3.开展民族团结育苗活动。**在全州中小学广泛开展民族团结知识竞赛、手抄报比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才艺大赛等各类主题活动，将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同思想品德教育结合起来，切实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到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着力促进学生从小树立团结友爱的理念，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的社会思想基础。  **4.加强民族团结舆论引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健全涉及民族因素网络舆情引导和应对机制，不断提高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对我州民族团结宣传的正面引导作用，扩大宣传覆盖面，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涌现出的民族团结模范人物，讲好民族团结故事。 |

**4.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加快完善农村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大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农村社区服务站和公安派出所及警务室建设。完善综合服务设置功能，突出地域特色、乡土特色和社区特色，营造亲情化、人性化的服务环境，加快推进地名标志设置。大力发展农业技术推广等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支持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城乡社区组织，发挥其在递送公共服务、满足公众需要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法规制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力争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农村社区服务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  |
| --- |
| **专栏二十一：乡村治理工程** |
| **1.村民委员会建设。**依法开展村“两委”委换届选举工作，扩大村干部选拔来源渠道，严格落实村干部候选人县级联审制度，大力推行村干部“一肩挑”。大力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深化村务公开制度，规范村务公开目录，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加快完善农村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到2020年实现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50％。  **2.大力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乡村文明行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广大农民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农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不断提高，农民精神风貌切实提升，农村公共秩序、公共服务水平和农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达到全州村镇总数的50%以上，乡村文明行动由点到线向面发展，农村生活环境更加优美、生活方式更加文明、乡风民风更加醇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3.深入推进全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八个一”示范工程。**坚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以“乡风民风美起来、人居环境美起来、文化生活美起来”为目标，把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八个一”示范工程与推进脱贫攻坚、改善农村面貌、培育新型农民相结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全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水平，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实现“八个一”示范工程普遍开展的预期目标。  **4.深入开展“知恩、感恩、报恩”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针对干部职工、农民群众、青少年学生等群体在理想信念、思想道德、感恩意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针对社会上和农村存在的“等靠要”思想及陈规陋习，引导干部群众和学生自觉感恩祖国、感恩党、感恩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主动履职尽责，积极奉献社会。  **5.积极开展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专项行动。**将婚嫁彩礼“限高”作为治理工作的突破口和着力点，“限高”标准要逐步加严，坚持城乡同步治理，区域整体推进。发挥党员干部等“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体现纪严于法的要求，建立婚丧事宜报备制度并严格执行。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用自治的办法规范、用德治的办法约束、用法治的办法惩戒。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使群众婚嫁观念明显转变，婚丧事新风尚基本形成，农村乡风文明明显提升。  **6.持续深化“爱我临夏、热爱临夏，我为临夏文明创建做贡献”主题活动。**在全州着力开展文明理念普及、文明交通、文明旅游、城市管理和美丽乡村创建五大行动，进一步营造讲文明、遵礼仪，有公德、守法纪，讲奉献、有作为，爱家乡、树新风的良好社会风尚。  **7.农村警务队伍建设。**到2020年，全州农村派出所要建立“一队一室”警务模式，实行驻村民警专职化，各项警务工作向村、社区延伸，农村网格化管理覆盖面逐步扩大，实现精细化管理。探索和推动落实邻里守望、十户联防等符合农村特点的人防措施，到2020年实现专职群防群治队伍管理使用的规范化，力争到2022年州内所有行政村均建立起平安志愿者队伍。  **8.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到2020年，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在全州农村地区全面落实，各类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全面建立，“三调联动”工作机制运行顺畅，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实现化解率逐年提升，越级访明显下降，各类群体性事件明显减少。  **9.农村“雪亮工程”。**加大农村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到2020年，建成上联至省，覆盖州、县、乡、村的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体系，临夏市建城区公共区域监控图像达到1000路左右，其他各县建城区图像达到500路左右，扩大覆盖面。各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公共区域及重要部位监控图像达到15路左右，每个行政村(社区)公共区域监控图像达到10路左右，偏远乡村根据实际需要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并按要求实现联网共享。 |

# 第十三章 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

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农民生活富裕、安居乐业的新乡村，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农民群众，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牵头部门：州民政局、州交通局、州水电局、州农牧局、州工信委、州人社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教育局、州扶贫办；

参与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文广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旅游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州供销社、州人行

## 一、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坚决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以“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为导向，紧紧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积极拓展农民就业创业增收空间，强化乡村就业服务，完善就业保障体系，实现农民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弥补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城乡互联互通；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衔接，实现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以提升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 （二）主要任务

2018至2020年，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改善农村交通物流设施、水利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拓展农民就业增收空间，强化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切实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就业收入水平。到2020年，全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256元。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形成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2021至2022年，坚持把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协同推进整村提升、基础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坚持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继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拓展农民就业创业增收渠道，完善就业服务与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乡村生活品质。

## 二、重点工作

### （一）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1.加强农村交通物流设施建设**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改善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条件，有效解决村民出行不便的问题。加大县乡路、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实施力度，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网安全保障能力。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量力而行，有序组织实施自然村组道路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管理养护长效机制。鼓励建设具有农村客运、养护、物流、邮政、供销等综合服务功能的乡镇运输服务站，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高运营安全水平。创新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创建农村物流节点和配送体系，积极服务农村“三园一体”建设。

|  |
| --- |
| **专栏二十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 **1.“畅返不畅”建设。**2018年、2019年完成“畅返不畅”工程建设任务263.14公里，完成投资1.02亿元。  **2.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加快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五年内实施县乡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712公里，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路的安全隐患治理。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逐年对60座危桥进行改造，消除农村公路危旧桥梁安全隐患，五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7亿元。  **3.改善县乡公路路网。**2018年完成县乡公路路网改善工程85.9公里，2021年至2022年计划实施县乡公路路网改善工程600公里，五年内完成建设投资10.3亿元。提升县乡公路技术等级，有效促进旅游、特色加工、资源产业开发,增强发展能力。  **4.提升农村运输服务水平。**以乡镇客运站建设为基础，鼓励推行建设具有农村客运、公路养护、物流、邮政、供销等综合服务功能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围绕2022年所有建制村通客车目标,创新农村客运组织方式和农村物流发展模式,推动农村物流节点和配送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农村运输服务覆盖范围。  **5.建设“四好农村路”。**充分发挥“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我州“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质量明显提升、养护全面加强,努力提升客运和物流服务质量,有效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需要。  **6.建设自然村组道路。**到2022年，完成自然村组道路4695公里和主巷道硬化1461公里建设任务。2018至2020年底，完成自然村组道路3262公里和主巷道硬化1123公里建设任务；2021至2022年，完成自然村组道路1433公里和主巷道硬化345公里建设任务。 |

**2.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高节水供水和防洪减灾能力。科学有序推进引调水、重点水源保障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推进流域防洪治理，实施规划内江河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加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项目建设；推进城乡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采取新建配套、改造升级、连通联网等方式，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健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强化水质保障，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和管理水平；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和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争取启动中型泵站更新改造，以渠系配套、“五小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深化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促进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到2022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80.5万亩。

|  |
| --- |
| **专栏二十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 **1.重点水利建设工程。**全面完成和广两县城乡供水小峡小牛圈水源保障、康乐县鸣鹿水库、临夏县石门滩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任务。  **2.流域防洪治理工程。**按计划完成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洮河、湟水河等江河主要支流治理阶段建设任务，全面完成规划内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的银川河、新营河、牛津河等3条中小河流治理任务，治理河道56.26公里。建设山洪沟道治理工程，补充完善各县防汛预警非工程措施体系。  **3.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0年建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5处，基本解决全州农村安全饮水及供水保障问题，争取实施《甘肃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远期目标的工程，到2022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  **4.灌区灌溉节水建设工程。**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争取启动东乡、永靖、临夏、广河县中型泵站更新改造建设工程。 |

**3.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

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加快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积极推广新能源，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实施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替代。推广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村节能技术、产品。通过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和秸秆综合利用手段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处置，使现有资源就地转化为农村用能，缓解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对传统化能源的过度依赖。引导农民树立绿色低碳消费观念，建立健全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农民使用新型能源做好技术、维护等服务。坚持综合利用原则，通过以县（乡）为单位进行区域化示范，探索新常态下农村能源建设模式和利用方式；通过政府主导，推动半市场化运作，利用畜禽粪污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和发电上网作为主要抓手，分步推进粪便、垃圾、秸秆等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逐步把农村能源发展成商品能源。

|  |
| --- |
| **专栏二十四：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 按照农业循环发展理念，通过以下项目的实施，到2022年，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解决任意丢弃焚烧秸秆带来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问题，改善土地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提高农村清洁能源比例，基本形成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太阳能、沼气、电能互为补充的农村清洁能源供给和消费格局。  **1.农业绿色发展工程。**建设1500立方米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5处，计划总投资0.429亿元；建设300立方米中型沼气工程21个，计划总投资0.2709亿元。  **2．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新建300立方米生活污水净化池50个及配套工程，计划总投资1.5亿元；新建村级沼气生态厕所5000个, 计划总投资0.6亿元；建设生态示范村30个，计划总投资0.15亿元。  **3.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活用能）工程。**新建秸秆成型燃料工程（年产1万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11处，计划总投资0.22亿元；新建400立方米村级沼气集中供气工程4处，计划总投资0.07亿元；推广太阳能热水器18万台，计划总投资6.3亿元；推广新型太阳灶15万台，计划总投资0.6亿元；新建太阳能电磁锅炉供暖系统试点200户，计划总投资0.04亿元；新建太阳能暖房6万户，计划总投资12亿元；推广庭院全封闭太阳能暖房4万户，计划总投资8亿元。  **4.省柴节煤炉灶炕建设工程。**推广高效生物质节能炉16万台，计划总投资2.4亿元；推广智能恒温节能炕14万铺，计划总投资2.8亿元；推广户用高效水暖锅炉3万户，计划总投资1.5亿元；推广省柴节煤灶6万台，计划总投资0.6亿元。 |

**4.夯实农村信息化基础**

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五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创新“互联网+”扶贫模式,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服务进村等信息服务。加大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统筹第五代移动通信。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政策，鼓励各通信运营企业针对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推出资费优惠举措，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应用。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提升农业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引导通信运营企业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争取和实施力度，并逐步向自然村延伸，争取到2020年底实现有学校的自然村光纤网络覆盖。

|  |
| --- |
| **专栏二十五：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
| **1.第三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到2018年底完成431个行政村和1705个自然村（20户以上）宽带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国家4G基站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和行政村信息服务站建设项目，基本实现行政村4G网络全覆盖；98%的行政村通光纤宽带；到2020年光纤宽带速率达到50M以上，有条件的行政村达到100M以上。  **2.教育信息化建设。**在全面改薄项目实施的基础上，对全州506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教育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化设备，新建录播教室和智慧课堂及直播课堂，建立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库，让贫困地区孩子接受优质教育资源。  **3.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形成全州（县、市）居民医疗卫生以及健康扶贫大数据中心，推动临夏州人口健康信息化进程。 |

### （二）提升农民就业质量

**1.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

继续加大与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我州大规模、成建制输出劳务创造条件。结合我州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建设、特色产业开发和农产品深加工等项目建设的深入实施，帮助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近务工就业。发挥中介机构在劳动力资源市场配置中的主渠道作用，努力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新型劳务输转模式。综合运用各类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创业示范基地、孵化基地、农民创业园区等,吸纳农村劳动力入园就业创业。加大电子商务、社区服务、家庭服务、小微企业等扶持力度，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建设工作，鼓励更多具有带动作用的企业申报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

**2.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通过增强地方经济发展、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鼓励地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发展乡村旅游、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加大农村实用人才技能培训、完善农民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政策补贴支持等有效举措，进一步拓宽农民就业创业空间，帮助农民外出就业或就地就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

**3.强化乡村就业服务**

发挥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机构作用，加强城乡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在农村地区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  |
| --- |
| **专栏二十六：乡村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 **1.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以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实训基地为依托，以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培训体系，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紧紧围绕就业扶贫“一库五名单”信息录入工作，通过将农村劳动力的基本情况和培训、输转意愿在大就业系统和手机APP的录入，摸清农村劳动力的培训和输转需求，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实施就业帮扶。**进一步完善省级协调、市县组织、技能培训、定点安排、跟踪服务的东西部劳务协作精准对接机制，重点加强与东南沿海地区的对接，特别是加大与厦门的对接力度，将与厦门劳务协作任务按照各县（市）的人口、贫困劳动力数量等实际情况分解至各县（市），每年为我州有计划培训、稳定输转一批劳动力。  **3.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2018年，包括412个深度贫困村在内的全州行政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6306个，其中省级财政支付岗位补贴开发3153个，各县（市）配套岗位补贴资金开发3153个。主要设置乡村道路维护员、乡村保洁员、乡村绿化员、乡村水电保障员、农村养老服务员、村级就业社保协管员、乡村公共安全管理员、乡村公益性设施管理员等岗位。 |

**4.完善就业保障体系**

强化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切实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就业收入水平。健全劳动力市场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农村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农村就业市场管理机制，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的劳动力市场，破除影响平等就业的障碍。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农村自由劳动力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鼓励各类劳动者到农村就业创业，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企业、小微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给予政策倾斜与支持。继续推进州级创业就业示范基地规范化管理，建立州级基地进退出动态管理机制。

### （三）加强和改善农村公共服务

**1.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抢抓国家和省上大力推进义务教育改薄项目和标准化学校建设的机遇，全面改善我州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统筹规划布局农村基础教育学校，不断推动农村学生就近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农村学前教育，增强农村幼儿园运行保障能力，提高入园率。推进农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提高全州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快推进临夏现代职业学院、临夏州卫生学校的发展，有针对性地设置专业和课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农村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把农村需要特殊教育的人群纳入特殊教育体系，到2022年，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相衔接的特殊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农村特殊教育水平。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城乡师资配置，提高我州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2.推动健康乡村建设**

按照大卫生大健康和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理念，以人民健康为核心、以共建共享为基本路径，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以基层为重点，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项目补助政策，稳步提高农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的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差异，提供基础性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  |
| --- |
| **专栏二十七：健康乡村建设工程** |
| **1.中医药服务。**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提高农村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到2022年，我州所有的乡镇卫生院、70%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2.特殊人群医疗服务。**重点关注农村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人群，丰富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  **3.慢性病综合防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提高重点疾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  **4.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实施临夏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打通州、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孤岛，实现四级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5.基层卫技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力争到2020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70%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中医类别（临床类别）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6.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支持和引导病人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提升农村就诊率和群众满意度。  **7.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和乡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尤其是学校健康教育活动，从小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持续提升群众素质。 |

**3.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建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加强农村住房保障。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村居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相关保障制度的衔接机制。科学合理确定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逐步建立适合不同群体、区分不同档次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高社会保障信息化水平，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加大金保专网延伸力度，保证金保专网在全州范围内各乡镇卫生院、各村卫生室的接通和正常使用，完善和落实建档立卡户就医的“先诊疗、后付费”、免收住院押金等各项优惠政策。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农村低保标准稳定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健全多元化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机制，逐步建立不同对象分类指导的农村住房集中改建模式和政策体制保障体系。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高特殊群体保障水平。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保护以及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将残疾人普遍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予以保障和扶持。

**4.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加快适应农村人口老龄化加剧形势，逐步构建居家为基础、村（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农村养老体系，将农村敬老院打造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着力增强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分步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乡镇有老年人活动中心、村社有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养老服务网络。加大对敬老院等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改造，推动服务设施达标，到2020年实现全州所有养老机构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5、推进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

在全州所有行政村组建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村民自治组织，设立管护基金，纳入州县财政预算，用于村级公益性设施维修管护，累计使用、滚动发展。到2022年各村集体经济收益中都能提取部分资金投入管护基金。所有行政村设置公益性岗位，实现管护人员自然村全覆盖，严格落实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资金，到2022年实现按需设岗、应配尽配。建立村民自治、社会参与、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长效机制，到2022年全面保障村级公益设施正常运转，发挥长期效益。

**6.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将农村防灾减灾救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灾害风险评估、预测、监测、防范和处置，有计划地开展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防灾避险应急演练，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提升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大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公共设施建设投入，健全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生活保障工程等，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完善预测预警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健全气象、地震、应急、国土、林业、水利、供电、供水、交通和通信等部门的灾害风险预测预警、抗灾救灾管理等信息共享系统，加强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能力和水平。

第四篇 保障措施

建立全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实行州负总责、县（市）、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齐抓共管，更好履行各级政府职责。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形成强大合力。

# 第十四章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全州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州委、州政府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重大产业培育、重点项目落地、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强化落实的责任体系。县（市）党委是乡村振兴的“一线指挥部”，全面领导本县（市）乡村振兴工作。统筹整合各类要素和政策，推动资源力量下沉，强化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和保障。

# 第十五章 全面坚持规划引领

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推进落实，强化主体责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科学制定配套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切实把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各县（市）要依照本方案科学编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加强统筹衔接，结合实际明确乡村振兴的思路、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增强可操作性。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或指导意见，细化落实并指导督促完成本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建立规划实施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

# 第十六章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社保、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建立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程序，做好用地服务保障。

# 第十七章 强化乡村人才支撑

人才是乡村振兴的关键要素，坚持把农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位置，造就更多乡土人才，构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机制完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人才支撑体系，为我州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智力保障。

加强以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专业技能型人才和专业服务型人才为主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升“土专家”“田秀才”“农创客”等实用性人才队伍素质。实施人才支持计划，推进选调大学生工作，因地制宜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建立城乡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以乡村手工业、建筑业和民间文艺为重点，培养一批技艺精湛、扎根农村、热爱乡土的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

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创新乡村人才培育引进使用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体系，做好“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工作，培养造就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让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上山下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在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汇聚的良性循环。

# 第十八章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明确和强化各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加大政府投资对农业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坚持取之于地、用之于农，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实施农村“双创”带头人培育行动和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引导临商回乡投入乡村振兴，鼓励农民就地创业、返乡创业。鼓励利用外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发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乡村振兴中的职能作用，加大对乡村振兴信贷支持。发展乡村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金融资源聚焦服务乡村振兴。引导农民合作金融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或托管机制，探索县级土地储备公司参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试点工作。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户、农业经济组织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与应用机制。深入开展信用乡、信用村、信用农户“三信”评定和新型农村信用组织创建工作，推动“三信”评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支持农业企业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政策，综合运用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健全农村金融风险缓释机制，推动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需求。强化各级政府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促进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 第十九章 动员社会广泛参与

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的积极作用，吸引全社会各类资源要素向乡村集聚。

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县（市）积极探索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利用3 年左右时间全州打造2个乡村振兴样板县（市）、10个乡村振兴样板乡镇。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推广乡村振兴工作实践中涌现出的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创造性，汇聚农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新局面。

# 第二十章 抓好监督考核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的约束性指标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要任务，各县（市）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推进质量和实施效果。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纳入县（市）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把实施成效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方案实施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后评估。审计部门加强对方案实施的审计监督。

加大经常性督促检查和差异化考核力度，通过集中督导、调研指导、观摩交流、抽查暗访等方式，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定期进行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行动进展的巡查，及时发现影响和制约乡村振兴的突出问题，督促抓好问题整改，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有力有序有效实施。